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三 卷 决议和决定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63/49)



联合国 • 2009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四、决定.....	145
A. 选举和任命.....	147
B. 其他决定.....	157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57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63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69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7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2
63/277.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3
63/278.	国际地球母亲日	4
63/279.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5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8
63/282.	建设和平基金	9
63/301.	洪都拉斯局势：民主制度的崩溃	10
63/302.	2010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1
63/30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12
63/304.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4
63/305.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9
63/306.	使用多种语文	29
63/30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境况	34
63/308.	保护责任	35
63/309.	振兴大会工作	36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37
63/311.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43

第 63/267 号决议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60/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以及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六次综合报告；³
2. **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²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 也重申了这一点；
3.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
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63/1 号决议。

³ A/63/206。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 A/57/304, 附件。

第 63/277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3/L.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77.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大会，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以及大会认可《多哈宣言》的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其中《多哈宣言》指出，联合国将举行一次最高级别会议，讨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将由大会主席组织，会议方式至迟到 2009 年 3 月确定，

意识到审视和消除不断加深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重要性，关切危机目前和今后对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等方面，包括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协调合作行动和适当措施来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强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目前国际社会讨论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贡献，

1. **决定**，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 (a) 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将在最高级别举行；
- (c) 将由大会主席主持；
- (d) 将分为以下部分：
 - (一) 一个简短的开幕式；
 - (二) 全体会议；
 - (三) 四个互动式圆桌会议，讨论上文所述最高级别会议面对的主要问题；
 - (e) 将提出一份由会员国议定的简要成果文件；
 - (f) 还将提出圆桌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列入最高级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2.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高级别会议；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及工商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并酌情根据为蒙特雷会议⁸和多哈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⁹按下文第4段所述说明将规定的与会实际安排和方式，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及工商界实体与会的认可程序，参加最高级别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

4. **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密切合作，至迟在2009年4月20日提交一份最高级别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包括其间专门召开一次会议全面讨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邀请理事会主席提供讨论情况摘要，供准备最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案之用；

6.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采取举措，安排于2009年3月25日至27日举行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互动式专题对话，以协助筹备工作；

7.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采取举措，在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举行区域磋商，并邀请它们尽早为最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提供投入；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方案、部门和组织开展的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当前危机的起源和成因、扩散到发展中国家的机制、危机对发展的潜在影响、联合国通过其发展活动对危机作出的反应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迄今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

9. **请**大会主席通过由会员国主导的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过程，及时提出一份基于所有筹备投入的草案文本，作为成果文件的基础，供会员国议定；

10. **请**秘书长为筹备工作和最高级别会议提供一切适当协助。

第 63/278 号决议

2009年4月22日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3/L.69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

⁸ A/CONF.198/2。

⁹ A/CONF.212/2。

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63/278. 国际地球母亲日

大会，

重申《21 世纪议程》¹⁰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²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2 号决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地球年，

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并深信，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要实现公正的平衡，就需要促进同大自然和地球之间的和谐，

认识到地球母亲是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地球的一种常见表述，反映出人类、其他生物物种和我们共同居住的地球之间的相互依存，

注意到每年有许多国家纪念地球日，

1. **决定**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纪念和宣传国际地球母亲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注意本决议。

第 63/279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6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² 见第 60/1 号决议。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63/279.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和其中有关采取措施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保健、环境、经济和人道主义发展问题和需求的信息，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哈萨克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对该区域环境产生长期影响，仍然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提高了向该区域人民提供的援助的效力，

确认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已圆满实施且方案 2009-2010 年新周期得以拟订，

又确认，哈萨克斯坦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及时切实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保健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作出的努力，面临各种挑战，

还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可请哈萨克斯坦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以设立一个由政府各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各捐助者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改进治理和更有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划拨的资源，尤其是在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环境保护和向民众提供有关风险的信息等方面，

深为关切核试验对该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辐射物质在土壤中积累，产生广泛和复杂的后果，造成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

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后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实施的一些国际方案已经完成，而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¹³ A/63/659。

深切关切目前的努力不足以减轻核试验的后果，注意到 1999 年东京国际会议提出的 38 个项目中只有 5 个项目得到执行，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为此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注意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原，

又强调在中长期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的过程中，必须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

着重指出在 2011 年纪念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 20 周年的重要性，

感谢各捐助国，特别是日本政府，感谢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银行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对塞米巴拉金斯克的复原作出贡献，

1.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以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包括执行题为“2005-2007 年全面解决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多年方案；

2.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全体会员国，尤其是捐赠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哈萨克斯坦应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复原和民众康复的挑战，进一步采取行动，包括协助执行全面处理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问题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 **吁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欢迎**关于纪念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关闭和“内华达-塞梅伊”国际反核组织 20 周年的倡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定于 2009 年在哈萨克斯坦召开关于改善被辐射残余物污染的土地问题国际会议，并邀请国际社会参加这些活动；

6. **邀请**会员国在 2011 年纪念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 20 周年，举办相关活动和仪式，向国际社会提供信息，说明核试验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产生的日益严重的后果；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的相关决议，鼓励捐助者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履行它们在东京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8. **又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有关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何种方式来动员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进行协调，寻求以适当办法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¹³

9.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3/281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8/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

认识到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各自承担责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关于“能源、安全和气候”的公开辩论，¹⁴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⁵ 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

¹⁴ 包括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186)、2007 年 4 月 1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03)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11)。见 S/PV. 5663。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确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一起作出适当有效的国际反应，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⁶《毛里求斯宣言》¹⁷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⁸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⁹

深为关切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海平面升高，可能会对安全产生影响，

1.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努力审议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看法，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气候变化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第 63/282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7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比利时、贝宁、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挪威、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282. 建设和平基金

大会，

回顾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60/287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⁰中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安排和报告附件中经修订的基金业务条款；

¹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⁷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⁸ 同上，附件二。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⁰ A/63/818。

2. **注意到**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基金的能力，使其能够灵活、有求必应地重点协助建设和平支助工作，同时加强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
3. **申明**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独立咨询小组各自发挥作用，为基金的使用提供政策指导，以便让基金发挥最大的作用，并改进基金的运作；
4. **欣见**对基金的捐款和认捐，强调必须不断捐款，以增强基金的能力，为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以预测、起推动作用的必要资源；
5. **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向基金自愿捐款；
6.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有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下一次全面独立评价的结果和建议；
8.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第 63/301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63/L.7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3/301. 洪都拉斯局势：民主制度的崩溃

大会，

深切关注洪都拉斯共和国 2009 年 6 月 28 日发生的政变，

又深切关注违反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¹ 针对驻洪都拉斯共和国的外交人员和派驻官员的暴力行为，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国际法和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公约，

严重关注宪法和民主秩序的崩溃已对安全、民主和法治造成危害，这威胁到洪都拉斯人和外国人的安全，

1. **谴责**洪都拉斯共和国的政变，它破坏了洪都拉斯的宪法和民主秩序，破坏了权力的合法行使，致使该国民主当选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遭废黜；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2.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恢复共和国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的合法宪政政府，恢复洪都拉斯合法设立的权力机构，以便他履行洪都拉斯人民通过民主选举赋予他的职责；
3. **决定**坚决、明确地呼吁各国不承认除宪政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的政府之外的任何其他政府；
4. **表示坚决支持**为解决洪都拉斯的政治危机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作的区域努力；
5. **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报告该国的事态发展。

第 63/302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3/L.7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302. 2010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并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1. **决定**于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具体日期待定，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这一级别出席会议；
2. **又决定**就这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举行协商，以期在 2009 年底前完成协商，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第 63/303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30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大会，

注意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并通过成果文件，

决定认可本决议所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附件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齐聚一堂，参加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1. 世界面临着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此次危机始于世界的主要金融中心，此后不断发展，波及全球经济，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我们深为关切危机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这一危机正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威胁着千百万人的生计、福祉和发展机会。危机不仅突出了长期存在的系统性弱点和失衡，还促使人们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结构。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采取与危机的规模、深度和紧迫性相应的行动和对策，有足够的资金，迅速落实这些行动和对策，并有适当的国际协调。

2. 我们重申《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和“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宪章》的原则对于解决目前的挑战特别适用。联合国由于其会籍普遍性和合法性，非常适合参加各种旨在改进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结构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本次联合国会议就是我们促进复苏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会议借助并将有助于相关各个行为体和论坛已经在采取的措施，意在为未来的行动提供支持、信息和政治动力。本次会议也凸显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议题上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3. 发展中国家并未导致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但却受到危机的严重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近些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正面临威胁。取得这一进展的部分原因是一段时期以来许多国家经济高速增长。面对危机带来的威胁，需要保障和巩固这一进展。我们各种努力的指导原则是，必须解决危机给人带来的各种损害：因饥饿、营养不良和本可得到预防或治疗的疾病而受苦受难和死亡的贫穷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数，原已多到难以接受的程度，现在情况更加严重；失业率上升；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减少；许多国家现有的社会保护不足。妇女还面临收入更无保障、照料家庭负担更重的问题。这些损害对受影响者的发展和人的各种保障产生严重后果。全球要实现公平的复苏，就需要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制定应对危机的适当措施。

4. 虽然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所有国家都有影响，但必须考虑危机对不同类型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不同影响和挑战。这场危机进一步危及这些国家的具体发展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我们尤为关切一些情况

特殊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受到的影响。我们也同样关切有弱势和贫困人口的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有发展挑战。对于所有这些国家来说，这场危机给它们实现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带来了独特挑战。我们在共同应对这一危机时必须敏锐地关注这些不同类型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包括：贸易和市场准入，获得适当融资和优惠融资的机会，能力建设，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财政和技术援助，债务可持续性，贸易便利化措施，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平与安全，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我们先前作出的国际发展承诺。

5. 和平、稳定与繁荣是不可分割的。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情况下，所有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场危机具有的全球性质要求我们采取迅速、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消除根源，减轻影响，加强或建立有助于防止未来发生类似危机的必要机制。

6. 本次会议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目前为解决这场危机及降低其对发展的影响而共同采取协调行动的一个里程碑。今天，我们提出了应对这场危机的全球共识，确定了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并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的作用。我们这样做是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以便使经济发展更加包容、公平、均衡、注重发展和可以持续，帮助消除贫穷和不平等。

世界经济现状

7. 这场危机涉及到许多相互关联的全球性危机和挑战，例如粮食更加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动荡、气候变化、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今缺乏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全球经济下滑的幅度大于许多早先作出的估计。预计恢复是渐进的，而且恢复进程各不相同。虽然一些国家仍会有增长，但速度要慢得多，联合国的最新估计表明，世界总产值将在 2009 年下降 2.6%，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首次出现这种下降。这场危机可能对人类和发展产生灾难性后果。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正在失去工作、收入、储蓄和住房。世界银行估计，5 000 多万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已经陷入极端贫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测，这场危机将使全世界的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超过 10 亿，达到历史高峰。

危机的影响

8. 这场危机在世界各地产生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严重影响。自危机开始以来，许多国家都称受到或大或小的负面影响，这些影响因国家、区域和发展水平而异，其中包括：

- 失业、贫穷和饥饿快速增加
- 增长减速，经济收缩
- 对贸易差额和国际收支产生不利影响
- 外国直接投资额减少

- 汇率大幅动荡
- 预算赤字增加，税收减少，财政空间缩小
- 世界贸易收缩
- 初级商品价格动荡加剧和下跌
- 发展中国家收到的汇款减少
- 旅游收入大幅减少
- 私人资本大幅度逆向流动
- 获得信贷和贸易融资的机会减少
- 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降低
- 维持社会安全网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如保健和教育的能力降低
- 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上升
- 房屋市场崩溃。

产生危机的原因

9. 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起因复杂，涉及许多方面。我们认识到，危机的许多主要起因涉及到系统性的弱点和不平衡，致使全球经济无法适当运作。造成目前局势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政策不连贯和协调不良，缺少结构方面的改革，因而造成不可持续的全球宏观经济结果。这些因素因对金融行业的金融监管、监督和监测严重失误以及监察和预警不充分而加剧。由于这些监管失误，再加上过度依赖市场的自我调节，总体缺乏透明度和财务健全性，加之行为不负责任，导致过度冒险，资产价格高得不可持续，不负责任地利用杠杆，信贷宽松和资产价格膨胀推动高消费。金融监管者、政策制定者和机构没有认识到金融体系的全部风险，也没有全面处理日益增长的经济脆弱性及其跨界联系。对人类公平发展强调不够，致使国家和人民中出现重大不平等。其他系统性弱点也促成了正在开战的危机，表明需要政府更有效地参与，确保市场和公众利益之间有适当的平衡。

应对危机

10. 我们大家都处在这场危机中。虽然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我们将继续团结一致，根据我们各自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努力采取有力、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全球应对危机举措。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已在恢复全球经济增长方面带了头。当务之急是稳定金融市场和恢复对金融市场的信心，阻止需求下降和经济衰退。已经采取了重大行动来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国际金融体系。与此同时，有必要紧急采取有力行动来应对危机对最脆弱民众的影响，帮助恢复强劲增长，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收复失地。因此，任何额外资源——包括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筹资——中都要有适当份额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虽然这场危机继续对世界各国人民产生重大影

响，但我们认为，这是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的重要机会。展望未来，我们的对策必须注重创造就业，增加繁荣，增加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消除不平衡，设计并走环境和社会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同时充分顾及两性平等。这种对策还必须通过重振多边主义，加强实现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全球化的基础。我们相信，我们将摆脱这一危机，变得更强大、更有活力和更加团结。

必须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

11. 我们承诺团结一致，以协调和全面的全球方式应对危机，并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

- 恢复信心和经济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让所有人都有体面的工作
- 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成果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支助，以解决危机对人和社​​会的影响，从而维护和巩固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经济和发展成果，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确保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性的长期债务
- 力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没有不必要的附加条件的发展资源
- 重建对金融行业的信任，并恢复贷款
- 促进和振兴开放的贸易和投资，反对保护主义
- 促进有包容性、绿色和可持续的复苏，继续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酌情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和架构，以适应当前的挑战
- 在各级，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促进善治
- 消除危机对人和社​​会的影响。

行动路线

使刺激方案惠益所有人

12. 为遏制危机的直接影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经采取了一些应对措施。我们在肯定这些努力的同时，鼓励各国在财政和经济行动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通过采取旨在加强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行动来支助发展，是解决全球性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鼓励各国在采取本国刺激措施的同时，避免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避免可能对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3. 我们鼓励有能力采取财政刺激措施的国家采取这些措施，但同时确保财政的长期可持续性。我们还鼓励每个国家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合本国国情的应对措施，利用现有的国内筹集资源的空间。

14. 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已实施了一些一揽子刺激方案，但是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财政空间，无法采取反周期措施以遏制危机影响和刺激复苏。许多国家还短缺外汇。为了适当应对危机，发展中国家将需要获得更多的额外资源，不仅需要短期清偿能力，还需要长期发展融资。我们呼吁审查有关机制，以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不应过多承担这次危机及其影响带来的财政负担。

15. 由于危机的影响，发展中国家严重短缺外汇储备，这对它们的国际收支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不应剥夺这些国家为了帮助降低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规定使用合法贸易保护措施的权利，以及在不得已时实行临时资本限制措施和债务方与债权方谈判达成暂停偿债协议的权利。

16. 我们知悉 2009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召开了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并认知会议关于制订一个旨在振兴世界经济的 1.1 万亿美元计划的承诺。这些资金的大部分将可以提供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些资源中有一小部分（500 亿美元）是专门提供给低收入国家的。我们呼吁 20 国集团进一步考虑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财政需要。我们还呼吁 20 国集团所有成员国兑现其承诺，并监测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在认知 20 国集团作出的决定的同时，决心加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经济和金融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协调作用。

17. 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来采取反周期措施，采取根据具体情况设计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应对危机。我们呼吁精简附加条件，以确保这些条件是及时的，根据具体情况设计有针对性的，并为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通过使附加条件跟上时代以及创建更为灵活的工具，例如灵活的信贷额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贷款框架最近得到改进，这是值得欢迎的一步。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有不必要的顺周期性的附加条件。我们呼吁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付款和偏重先期的援助，以便迅速为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多边开发银行在这样做的时候，需要采取商定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其财务状况稳定。

18.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各国的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建立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各国的经济政策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等领域中，现在经常要受到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我们认识到，这些制度、纪律、承诺和考虑给许多试图制定本国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我们还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给它们机会，作为摆脱危机的一项必要内容，在上述制约的范围内拥有更大的政策灵活性，以解决本国一些具体关切问题，包括危机对人和 社会造成的影

响，维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有效地利用信贷和流动性安排，对地方金融市场、机构、工具和资本流动进行监管，并限制贸易保护措施。应由每个国家的政府来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与失去政策空间之间的利弊得失。

19. 我们认识到，善治以及国家对各项政策和战略的自主权仍然很重要。我们承诺促进在各级建立有效和高效的经济和金融机构，因为它们是长期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我们还承诺通过提高透明度、消除腐败和加强治理，更快地集体从危机中复苏。为此，我们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项公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大力执行该公约。

20. 这次危机对不同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这些不同的影响增加了我们实现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和促进人类发展这一共同目标的复杂性。鉴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很注意其成员的具体需求，我们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应对全球经济危机挑战中的价值，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例如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银行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以帮助通过多边途径来应对目前的危机，并提高抵御今后可能发生的危机的能力。

控制危机的影响和增强全球今后的应对能力

21. 受这次危机影响的不仅仅是经济和金融部门。我们认识到危机对人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认识到消除这种影响必然要面对的挑战。短期缓解措施应考虑到长期目标，尤其是以下方面的长期目标：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以及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粮食保障；两性平等；保健；教育；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人人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加强现有社会安全网，必要时建立新的社会安全网以及防止社会支出减少，对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化解危机对人和社会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我们再次承诺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2.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之间加强合作，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加强努力，可有效满足那些受冲击最大的人的需求，确保其困境不会被忽略。我们呼吁通过各种发展筹资来源，包括通过自愿双边捐款，调集更多的资源，用于社会保护、粮食保障和人的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早日实现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复苏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应酌情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提出的脆弱性基金和框架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等现有机构输送这些额外资源。应当在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这些资金，包括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资金。此外，我们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于支持国家一级开展活动缓解危机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至关重要，因为它在许多地方都有派驻人员。

23. 我们承诺增强联合国完成发展任务的能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各国的战略和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优先事项推动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在实现受到目前经济危机威胁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应把目前的经济局势当作一次机会，加倍努力提高其发展方案的效率和效能，协助实现全系统的统一。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所起的一个独特作用是它可以成为一个包容各方，促使大家更好地了解危机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对策的论坛。

24. 我们承认，由于目前的经济危机，可能更加需要资源，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5. 这次危机严重影响到大多数国家的国际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影响除其他外，包括出口减少和出口收入下跌、获得贸易信贷的机会减少、对生产出口产品和建设基础设施的投资减少、财政收入下降和出现国际收支问题。我们承诺抵制一切保护主义趋势，纠正任何已经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与此同时，我们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它们对世贸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灵活举措。我们必须协助世贸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工作，监测和报告保护主义措施，包括监测和报告这些措施如何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

26. 我们还必须在努力克服这场危机的过程中，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引擎所具有的潜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早日以高要求和顾及各方的方式圆满完成多哈回合谈判，谈判的结果将增强市场准入、扩大贸易量并重点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我们欢迎如下承诺：按照世贸组织《香港部长宣言》²³ 中的协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税和免配额；切实执行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的原则；同时消除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执行关于所有具有相同效果出口措施的规则；按照多哈回合及世贸组织《香港部长宣言》的任务规定，大幅减少导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并兑现现有的促贸援助允诺。我们还重申，需要在实施经《多哈部长宣言》²⁴ 授权的世贸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27. 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中，移徙工人是最弱势群体。汇款是移徙者在原籍国的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中，汇款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应当抵制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抵制对劳动力迁移实行不合理限制，最大限度利用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同时遵守相关的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文书。我们承认移徙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国的重要贡献。我们承诺允许劳动力迁移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28. 要有效应对目前的经济危机，就要及时履行现有的援助承诺。迫切需要所有捐助者维持和履行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指标，包括它们在《联

²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²⁴ A/C.2/56/7，附件。

合国千年宣言》、²⁵《蒙特雷共识》、²⁶《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⁷8国集团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多哈宣言》²⁸和20国集团伦敦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和提出的指标。我们强调，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到2015年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2010年时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0.5%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承诺。我们认识到，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制定了2010年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5%的时间表。我们鼓励其他捐助者在2010年底前制定本国的时间表，在各自预算分配过程中提高援助额，以实现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将大幅度增加可使用资源，以推动国际发展议程，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战略缓解和更有效地应对危机。捐助者应当审查并酌情增加或调整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本国战略缓解和更有效地应对这场危机。

29. 我们强调，所有发展行为体必须继续实行经济改革和管理改革，并根据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采取其他步骤提高援助的效力。

30. 我们还鼓励能够作出具体努力、根据援助效用原则增加和更有效地实施南南合作举措的发展中国家继续这样做。我们重申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因为它们为发展方案的执行提供了亟需的补充资源。

31. 新的自愿性创新筹资可帮助解决全球问题。我们鼓励利用现有资金来源增加发展资金，酌情为筹资举措寻找新的自愿性创新来源，以便发展筹资另外有稳定的来源，这些来源应当补充而不是代替传统的资金来源，并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进行分配，而不是不当地增加它们的负担。我们再次请秘书长在考虑到现有各项举措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2. 切勿因危机而延误必要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工作，同时应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和各自的能力。我们认识到，应对这场危机为推动采取绿色经济举措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利用国家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推动可持续发展、可持续长期增长、促使人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和减少贫穷。全球绿色举措和建议必须让各方参与，必须应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挑战和机会，包括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为发展中国家筹资和向其转让技术以及进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我们还鼓励私营部门根据各国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参与这些举措。作为我们摆脱危机实现绿色复苏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期待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²⁵ 见第55/2号决议。

²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⁷ 见第60/1号决议。

²⁸ 见63/239号决议，附件。

33. 这场危机的不断加深有可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并威胁到债务的可持续性。这种不断增加的压力限制了这些国家采取适当财政措施以减少危机影响或参与发展筹资的能力。我们表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债务的不利影响，避免新的债务危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内充分利用现有的灵活性。

34. 我们呼吁各国加倍努力履行对减免债务的承诺，强调所有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的责任，并强调所有债权人必须获得同等的待遇。捐助者和多边金融机构还应更多地考虑把优先选用赠款和优惠贷款作为金融支助手段，以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我们还要探讨按现有框架和原则在在债权人和债务人普遍参与和债权人分担相同负担的基础上，完善主权债务重组的方式。我们还要探讨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结构完善的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 我们认识到，增加全球流动性在消除金融危机方面可发挥有益的作用。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并要求早日进行 2 500 亿美元新特别提款权的一般分配。我们还要求紧急批准《基金组织协定》第四修正案，以便进行 1997 年 9 月基金组织理事会核准的特别提款权一次性特别分配。我们认识到，需要为发展目的不断审查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情况。我们还认识到扩大特别提款权可以帮助增加全球流动性，应对这场危机造成的紧急资金短缺并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危机。应当进一步研究这种潜力。

36. 这场危机强化了一些国家提出的改革现有全球储备系统以弥补其不足的呼吁。我们确认许多国家呼吁进一步研究建立更有效储备系统的可行性和可取性，包括特别提款权在这类系统中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各种区域安排可起到的补充作用。我们还确认，必须就这些研究的参数研究的开展达成共识。我们确认，有助于解决其成员的流动性短缺和短期国际收支困难等问题的新的和现行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和金融合作举措。

改进监管和监测

37. 当前的危机暴露了国家及国际金融监管和监督的许多缺陷。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扩大对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工具和行为体，包括金融机构、信贷评级机构、基金和对冲基金的监管和监督范围并提高其效力。同样明显的是，需要更严格和更协调地监管各种鼓励措施、衍生工具、以及标准合约的交易。我们反对做出不必要的繁重监管规定，但呼吁在各级都有行之有效的、可信和可以执行的规章，确保金融体系有必要的透明度和监督。所有有关机构必须接受充分适当的监察和监管。我们强调，每个国家都应该按照其发展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按照其国际承诺和义务，对金融市场、机构和工具进行适当监管。我们强调，必须作出政治承诺和进行能力建设，确保采取的措施充分得到落实。

38. 我们强调，需要确保所有的税务管辖区和金融中心遵守透明度和监管标准。我们重申，有必要进一步促进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合作，特别是推行有关双重征税的协定。应通过具有包容性的合作框架，确保所

有管辖区参与并享有平等待遇。我们要求在信息交流方面采用统一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执行透明度规定和国际标准。

39. 据估计，非法资金流动额是全球官方发展援助额的数倍，对发展筹资产生不利影响。为加强对正规和非正规金融体系的监管、监督和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采取措施在所有国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提高全球金融体系的透明度也可阻止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流向国际金融中心，增强发现非法活动的能力。

40. 由于一开始没有充分认识到金融市场积累起来的风险的范围和这些风险扰乱国际金融体系和全球经济的潜力，当前的危机在进一步加剧。我们认识到，需要由基金组织对主要金融中心、国际资本流动情况和金融市场进行平衡和有效的监察。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有关国际机构已经改进早期预警系统，以提供关于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以及应对这些风险需要采取的行动。

41. 目前的危机突出显示我们各国经济一体化的程度，表明我们集体福祉是不可分割的，也突出显示了那种狭隘的只顾短期收益的做法是不可持续的。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全球需要就有助于可持续、公平和公正的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共识。我们认为，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是这一共识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确认《联合国全球契约》的 10 项原则的重要性。

改革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

42. 此次危机为国际上目前就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及架构，包括酌情就任务、范围、治理、反应能力及适当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已经达成了共识，认为需要继续改革国际金融机构并使其现代化，以便它们能够按照其各自的任務，更好地应对当前的金融和经济挑战，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拥有更好的手段来加强现有的监测、监察、技术援助和协调作用，帮助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危机。

43.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有公平平等代表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加强这些机构的公信力和问责制度。这些改革必须反映当前的现实，并应让充满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贫穷国家更多地表明意见，有更大的发言权和更多地参与。

44. 我们呼吁迅速完成世界银行的管理改革进程以及有关发展中国家发言权及参与的进一步改革的加速路线图，以期采用体现其发展任务的做法，通过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透明、协商和包容的进程，于 2010 年 4 月达成一致。我们还呼吁就如何进一步改革以提高世界银行的反应和适应能力，举行各方参与的协商。

45. 改革后的世界银行必须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信贷安排和资金来协助和补充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总体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努力。

46. 我们认识到，必须在考虑到各区域开发银行全体成员国利益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开发银行。同样重要的是，这些银行必须提供中长期援助，以满足其客户的

发展需要。我们支持加强区域开发银行的金融和贷款能力的措施。此外，我们认识到，其他旨在促进成员的发展、合作和团结的区域、区域间和次区域举措和安排也十分重要。

47. 我们认识到，必须优先对基金组织进行全面和迅速的改革。我们期待在这方面快速取得进展，以提高其公信力和加强问责。我们确认为加速执行 2008 年 4 月商定的基金组织份额和发言权一揽子改革而达成的协议。我们坚决支持至迟于 2011 年 1 月完成下一轮份额审查工作，从而增强基金的合法性和效力。按目前的趋势，预计该轮审查将会增加充满活力的经济体的份额，尤其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份额。

48. 我们重申，需要消除人们经常对发展中国家在主要标准制定机构中的代表权问题表达的关切。因此，我们欢迎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增加成员，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并鼓励主要标准制定机构在提高其效力的同时及时进一步审查成员组成，以期适当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49. 我们一致认为，应通过公开、透明、任人唯贤的选拔程序来任命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首长和高级领导，并适当考虑到两性平等、地域和区域代表权。

50. 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它们相互协调行动至关重要。为此，我们鼓励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协调、统一和交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是增加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今后的方向

51. 我们汇集一堂，以集体提高对危机影响的认识，协助以包容各方的方式，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制定全球对策。

52. 我们将力争那些旨在消除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尤其是对最脆弱国家影响的短期对策与必然涉及发展和审查全球经济体系问题的中长期对策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我们提议采取以下行动：

(a) 提高联合国的能力、效力和效率；加强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之间在政策和行动上的统一与协调；

(b) 进一步制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危机的综合对策，以通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协调，支持各国的发展战略。这些对策必须继续由方案国主导，并在这方面消除危机引起或加剧的脆弱性，进一步加强国家自主权。这些对策应建立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已经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已经采取的措施基础上。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确保充分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应对危机措施；

(c) 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应对目前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对移徙和移徙者的挑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移民组织)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53. 我们请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充分利用它们的宣传作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脆弱国家的复苏和发展。

54. 我们邀请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对本成果文件中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工作进展情况。

55. 我们鼓励大会主席把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列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56. 我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考虑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专门机构在落实和执行本成果文件时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以便加强连贯性和一致性，支持就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政策建立共识；

(b)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 日《多哈宣言》向大会提出建议，以确立更强大、更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进程，为发展后续行动筹集资金；

(c) 审查加强机构安排，包括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事宜，以促进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d)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审查联合国与这些机构之间协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注重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并重点注意推动完成各自任务规定的机会；

(e) 审议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研究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该小组可以提供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57. 我们请秘书长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高级别全球粮食保障危机工作队的工作。

58. 我们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向 7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介绍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该契约的目的是利用体面工作议程，促进密集就业型的经济恢复，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格局。

59. 我们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协助制订全球应对危机对策。

第 63/304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61/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葡萄牙、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304.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²⁹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以后各年的决议, 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和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决议, 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和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⁰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 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满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¹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 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56/45)。

³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³¹ 见第 63/1 号决议。

尤其**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指出，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又指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持续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使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强调需要全面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非洲和平、安全和不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助长武装冲突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自己掌握能力的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国家在复原、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²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³³ 欣见最近在消除这些根源方面的体制发展，以及非洲国家、非洲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为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作出的其他努力；

2. **欣见**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在一些非洲国家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作出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建立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以及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预警系统，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³² A/52/871-S/1998/318。

³³ A/63/212。

5. **吁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在接获冲突后国家要求时，协助它们从救济阶段顺利过渡到发展；

6. **强调**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7. **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³⁴ 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9. **认识到**在非洲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方向应是在各领域，特别是在已确定的非洲大陆优先领域推动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在非洲国家和组织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10.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³⁵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强调必须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将重点主要放在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运作，敦促所有利益攸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请秘书长在关于其 1998 年报告³²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份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强调**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2.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武装冲突即将结束之时，各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往往还有所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³⁴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³⁵ A/61/630，附件。

14.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15.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 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2004 年)和《非洲联盟两性政策》(2009 年)³⁴获得通过并已生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2008 年)，³⁶ 强调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16. **呼吁**通过支持作出消除难民迁移的原因和促使难民安全持久地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等措施，捍卫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

17.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例如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加入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实行善治，包括推进法治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8.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自己掌握本国建设和平的工作，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在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开展工作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和制订这些战略，回顾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³⁷以及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³⁸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³⁹获得通过，并呼吁执行这些框架；

19. **注意到**2007 年 11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关于“推动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执行工作”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⁴⁰ 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非洲实行善治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结论；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1.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率

³⁶ 可查阅 www.sadc.int。

³⁷ PBC/2/SLE/1。

³⁸ PBC/1/BDI/4，附件。

³⁹ PBC/3/GNB/3。

⁴⁰ 可查阅 www.un.org/africa/osaa/reports.html。

增加、全球升温 and 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极高、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¹ 的规定；

23.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吁请非洲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和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 1998 年报告³² 所载建议审查成果的报告，着重说明非洲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持续障碍、以及创新性解决办法、收获和成就，并适当注意许多非洲国家目前经历的从脆弱和平向长期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复杂局面；

25. **决定**继续监测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³²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63/305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3/L.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305.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认可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⁴¹

认识到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十分严重，迫切需要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应继续由会员国推动这项工作，

⁴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1. **决定**立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⁴¹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 **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进展报告。

第 63/306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70/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越南

63/306.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又认识到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促进国际了解，并认识到能够用世界人民自己的语言，包括用残疾人可以采用的方式，同他们进行沟通非常重要，

强调需要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强调指出使用多种语文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公共关系和新闻有关的活动中的重要性，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 号、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 B (XXIII)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3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4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

⁴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9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0 B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和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63/280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和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国际语文年(2008 年)开展的活动所造成的影响的最后报告的说明；⁴⁴

2. **又表示注意到**新任命了使用多种语文协调员，吁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非正式的协调机构网络，以便支持协调员；

3. **强调指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的地位至关重要；

4.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特殊性并顾及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语文事务处，给予同样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使它们能够提供最高质量的语文服务；

6. **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载到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 **再次申明**秘书处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都应继续努力，以最切实际、最有效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联合国网站上登载的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8. **请**秘书长继续在会议管理工作中，通过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中的会员国代表和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9. **强调**尽可能以受惠国当地语文提供联合国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的重要性；

10. **回顾**大会在其第 63/248 号决议中重申了有关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11. **确认**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对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⁴³ A/63/338。

⁴⁴ A/63/752。

13. **关切地再次申明**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得到遵守；

14. **强调指出**以下两点的重要性：

(a) 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平等；

(b) 确保在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都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

并在这方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有适当的、涵盖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配备能力，以开展其所有各种活动；

1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其创收性质始终提供联合国总部导游，特别是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导游；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发展和维持联合国多种语文网站，包括努力对秘书长网页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进行更新；

17. **重申**有必要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

18. **又重申**，对会员国、媒体、教育机构、一般公众和非政府组织来说，联合国网站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并再次申明新闻部仍然需要作出努力维护和改进这一网站；

19. **还重申**请秘书长在确保网站提供最新和准确的信息的同时，在考虑到每一种正式语文的特殊性的情况下，将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在所有正式语文之间做出适当分配；

20.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发展和丰富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若干语文的进展比预期要缓慢得多，为此请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采取更好的行动以实现在联合国网站上同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特别是加快填补一些科股当前的空缺；

21. **请**新闻部同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完全支持拉丁、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以便做到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更加平等；

22.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某些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做出合作安排，并请秘书长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这些合作安排扩大到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同时铭记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准则；

23. **满意地注意到**日内瓦已正式推出使用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 iSeek，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所有工作地点采用 iSeek，制订和执行不会增加费用的措施，以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获得目前只能通过秘书处内联网得到的信息；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新闻中心开展工作，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印发联合国新闻材料和翻译重要文件，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得到这些材料和文件，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个角落，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的活动；鼓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继续使用多种语文进行交流互动和积极主动的工作，尤其是安排讨论会和辩论，以便在地方一级进一步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信息，增进了解和意见交流；

25. **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44 号决议中重申，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重申要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指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除非该员额的职责需要特定的工作语文；

26.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中确认，联合国在外地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至关重要，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因此申明，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驻地国的官方语文作为一个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2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第二.E.2 节请秘书长继续他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前提下进一步回顾其第 63/280 号决议；

28. **强调**应继续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雇用工作人员；

29. **又强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并须符合第 2480 B(XXIII)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0.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31. **回顾**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表示注意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⁴⁵ 已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⁴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1。

32. **又回顾**第 61/266 号决议第 25 段(a)，并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所有参与机构开展活动，促进尊重、弘扬和保护所有语文(尤其是濒危语文)、语言多样性和多种语文；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充分执行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34.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307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79，经记录表决，以 48 票赞成，19 票反对，78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63/30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提到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关于格鲁吉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认识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⁶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纲领，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强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2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1. **认识到**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是哪一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保护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呼吁**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以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⁶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⁴⁷ A/63/950。

第 63/308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80/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3/308. 保护责任

大会，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⁸ 特别是其中第 138 和第 139 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 以及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23 日、24 日和 28 日，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了及时和富有成果的辩论；⁵⁰

2. **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

第 63/309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未经表决而通过 (A/63/959)

63/309.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决议、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1 日

⁴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⁹ A/63/677。

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6 至 101 次会议 (A/63/PV.96-101) 和更正。

第 58/316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决议，

强调必须执行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确认需要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回顾关于挑选秘书长的大会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 18 段，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和为该办公室的实质性工作提供充分资源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大会当前采用的投票做法，

1. **欢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⁵¹

2.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以便：

(a) 进一步确定如何才能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的各项决议；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挑选秘书长

3. **申明承诺**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特设工作组中继续审议大会在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挑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欢迎**在大会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举行互动的专题辩论，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继续这一做法；

5. **注意到**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的重要性，并邀请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向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特设工作组提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

工作方法

6. **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关于实行一项日落条款的建议，为进一步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取消大会议程项目提出建议；

7. **吁请**会员国回应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和出版司对向各代表团分发印刷文件的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以改进这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铭记，这项工作可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⁵¹ A/63/959。

8. **邀请**新闻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有关媒体和能见度的部分，特别是有关呼吁放宽限制并增加与人员接触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的部分，请新闻委员会考虑在通过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采取措施，将有关内容投入运作和付诸实施；

9. **决定**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时间效益、效率和安全性更高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的可信、可靠和保密。

第 63/310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3/L.10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⁵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8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8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⁵³ 中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非洲联盟大会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宣言，

欣见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⁵⁴ 所载的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突出了非洲联盟同联合国的主要合作领域，

承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8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和磋商机

⁵² A/63/228-S/2008/531 和 Corr. 1。

⁵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8 卷，第 37733 号。

⁵⁴ A/61/630，附件。

制的决定，欢迎关于每年联合举行至少一次会议的 2007 年 6 月协定，⁵⁵ 并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次协商会议，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四届常会通过了《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作为加强非洲联盟成员国在防御和安全领域的合作的一种工具，尤其能够推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同联合国的合作，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同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声明、⁵⁶ 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声明、⁵⁷ 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非洲安全与和平的声明，⁵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的作用，

又欢迎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之间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危机管理、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合作，包括努力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

承认非洲联盟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结成伙伴开展合作所起的中心作用，

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关系，作为在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时体现相互尊重原则的更有效伙伴关系的基础，

欣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与其他国际伙伴共同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号决议体现的开办经费、装备、后勤和长期能力建设方面，为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的维持和平任务提供有效支助，

铭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⁵⁹ 和从 2002 年起通过的各项决议，⁶⁰

确认亟须使非洲进入全球经济主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解决非洲特殊的发展需要，尤其是消除贫穷，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以“非洲发展需要：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

⁵⁵ 见 S/2007/386，附件。

⁵⁶ S/PRST/2004/4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⁵⁷ S/PRST/2007/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⁵⁸ S/PRST/2009/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⁵⁹ 见第 57/2 号决议。

⁶⁰ 第 57/2、57/7、58/233、59/254、60/222 和 61/229 号决议。

政治宣言，⁶¹ 确认执行这一宣言的重要性、非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责任以及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² 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打击非法开采非洲自然资源方面，扩大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范围，

着重指出必须互相协调、综合一体地切实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³《多哈发展议程》、⁶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⁷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⁸

又着重指出会上通过了《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⁶⁹ 的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向所有会员国强调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⁰《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⁷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⁷² 的重要性，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再次承诺提高发展援助的效力，包括奉行当家作主、协调、统一、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等基本原则，呼吁继续对话，以提高援助的效力，包括承诺执行《阿克拉行动纲领》⁷³ 的国家和组织全面执行该纲领，

⁶¹ 见第 63/1 号决议。

⁶² A/57/304，附件。

⁶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⁴ 见 A/C.2/56/7，附件。

⁶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⁷³ A/63/539，附件。

承认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在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协调与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有必要予以加强，以提高其业绩，从而扩大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范围，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和非洲的发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² 呼吁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⁵⁴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执行任务，满足非洲的各种特殊需要；

2.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3. **着重指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建议继续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在非洲联盟总部的实地存在，确认必须确保在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有适当的任职人数，适应非洲联盟日益增加的政治一体化，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各个方面的责任，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和平与安全、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合作领域的工作，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

4. **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期待联合国秘书长依照 2009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⁸ 提交报告；

5.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问题；

6.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实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 2002 年 9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以及通过支持 2004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进行的非法开采；

8.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需要按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⁷⁴ 和其他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⁸ 中的承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10. **鼓励**深化非洲联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回顾其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加强国际社会对委员会议程上的非洲国家的支持，重申需要加强委员会同非洲联盟在援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方面的协调和协商；

11. **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支持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包括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⁵³ 的各项议定书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⁷⁵ 并协助非洲联盟方案与非洲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方案实现协调一致，以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12. **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和全球契约等途经，采取联合举措，以促进在非洲的伙伴关系；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通过敦促国际社会争取及时、圆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大大改善各种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谈判，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增长；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国家为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⁷ 所作的努力；

15. **鼓励**联合国采取特别措施，通过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解决消除贫穷的挑战，注意到取消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自愿转让技术、世界粮食计划署、消灭饥饿农业伙伴关系、普及小学教育倡议、两性平等方案、改善产妇保健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的重要性；

16.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速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⁷⁶ 并在这方面视情况向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援助，欢迎非洲联盟为保护儿童的权利正在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回顾通过了“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 年）》的呼吁”；⁷⁷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0 卷，第 1044 号。

⁷⁵ A/46/651，附件。

⁷⁶ 见 S-27/2 号决议。

⁷⁷ A/62/653，附件。

17.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在执行两个组织所通过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决议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制订连贯、有效的战略，包括通过联合方案和活动，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

18.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对非洲执行 2001 年 4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特别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病的宣言⁷⁸和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⁹的支持，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做好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阻止这些疾病的蔓延；

19. **又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大会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9 号决议，并对非洲国家为了把难民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而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

20. **请**联合国系统与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合作，实行适当的政策，促进民主文化、善治、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加强民主体制；

21. **吁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履行其在 2008 年于纽约举行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期间所作的承诺；

22. **欢迎和支持**非洲联盟为支持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社会发展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非洲联盟大会宣布的“非洲妇女十年”，⁸⁰以及 2009 年 1 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的《非洲联盟两性平等政策》、⁸¹《非洲社会政策框架》⁸²和《温得和克社会发展宣言》；⁸²

23. **回顾**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敦促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条例和规章范围内作出努力，确保非洲人无论男女都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其各个组织的总部和区域业务领域担任高级和决策职务；

24. **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个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并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其下一次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⁷⁸ 非洲统一组织，OAU/SPS/ABUJA/3 号文件。

⁷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⁰ 见 A/63/848，附件二，Assembly/AU/Dec. 229 (XII) 号决定。

⁸¹ 同上，附件一，EX.CL/Dec. 487 (XIV) 号决定。

⁸² 同上，EX.CL/Dec. 473 (XIV) 号决定。

第 63/311 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3/L.103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311.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³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7 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⁵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⁸⁶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这些政策方向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全系统得到落实，

审议了应会员国要求常务副秘书长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大会主席的 2009 年 3 月 5 日“关于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的体制备选方案的进一步细节”、2009 年 4 月 15 日“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以增进全系统一致性”和 2009 年 5 月 3 日“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筹资结构”的讨论说明，

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体制安排

1. **大力支持**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同时考虑到上述部门的现有任务规定；

2. **支持**综合实体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并由其直接向秘书长报告，而该副秘书长将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基础上予以任命；

⁸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⁶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提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具体阐述综合实体的任务说明、组织安排（包括组织结构图）、经费来源和监督其业务活动的执行局，以期启动政府间谈判；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以增进全系统一致性

4. **重申**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应重点加强现有政府间机构，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益；

5. **着重指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应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应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国家发展战略；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可行的提议，进一步改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

7.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集团成员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提交和核准方式，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发展进程的有效政府间监督的重要性；

8. **重申**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和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的有关指导，为此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议以何种方式设立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以评价全系统的效率、效益和业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评价小组执行的评价职能；

9. **敦促**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集团通过定期向大会做情况介绍，并通过定期报告以及与社会理事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效互动，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

10. **鼓励**联合国继续并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协调、统筹和交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作为三年期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定期向大会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以增进全系统一致性

11. **着重指出**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认识到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和总体供资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这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12. **强调**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

13.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收到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不平衡现象持续存在，非核心资源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效益有潜在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各理事机构自行建立并与具体组织的筹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专题信托资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性非专用资金筹资机制是对经常预算进行补充的筹资方式的一部分；

14.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并自愿承诺把对全系统捐助的更大份额用作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经常资源；

15. **请**秘书长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综合数据分析中列入对联合国系统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目前状况和今后前景的进一步分析和可行的提议，特别是各种形式的非核心资源的影响，包括可预测性、国家自主权和政府间授权的执行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建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以分列数据说明各种筹资来源和支出，参考他本人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综合数据分析，确保以适当和便利用户的在线方式查阅信息库资料，并定期更新信息库数据；

“一体行动”

17. **确认**对加强包括“方案国试点”在内的国家一级方案制订的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所作的临时评估；

18. **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联合国评估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下，迅速进行由自己国家领导的评价；

19. **请**秘书长紧急做出安排，以便如第 62/208 号决议所要求的，独立评价从上述努力中汲取的教训，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一独立评价的方式和职权范围；

20. **着重指出**这一独立评价应以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的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为指导，在全系统规范和标准的范围内进行，应以包容、透明、客观和独立的方式为基础，其结果应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业务做法的统一

21. **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继续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业务做法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正在取得的进展和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将任何需要政府间决定的事项转交相关的政府间机构；

未来的道路

22.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就本决议涉及的问题开展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政府间工作，以期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实质性行动，并决心在全系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统一性问题整个进程完成时，在一项单一的决议或决定中审查和评价以前的所有行动和审议工作。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3/28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8

第 63/280 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402/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3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至 180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3/19)。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3/24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3
	决议 B	53
63/25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4
	决议 B	54
63/25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56
63/268.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59
63/269.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总部二级数据中心安排	63
63/270.	基本建设总计划	64
63/271.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71
63/272.	联合检查组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	73
63/27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5
	决议 A	75
	决议 B	77
63/27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1
	决议 A	81
	决议 B	82
63/27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86
	决议 A	86
	决议 B	88
63/276.	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	90
63/283.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93
63/284.	及时提交文件	94
63/285.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	95
63/28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95
63/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97
63/28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05
63/28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06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3/29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09
63/29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2
63/29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6
63/29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9
63/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2
63/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5
63/29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63/29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32
63/29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
63/29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63/30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0

第 63/246 B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637/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4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23 B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6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账目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²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

3. 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 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纳摊款;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意见并认可报告中各项建议;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63/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3/246 号决议成为第 63/246 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63/5), 第二卷。

³ A/63/746, 第三节。

⁴ A/63/784。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63/5), 第二卷, 第二章。

7.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与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有关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预计时间，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和采取的措施；

9. **还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根本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 63/257 B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646/Add. 2,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5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该特派团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7 A 号决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3/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3/257 号决议成为第 63/257 A 号决议。

⁷ A/63/562。

⁸ A/63/746/Add. 12。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5.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 17 611 400 美元；

6. **决定**，对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来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7 611 400 美元的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可用现金净额 2 87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7. **鼓励**有上述第 6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来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7 611 400 美元的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可用现金净额 2 87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9. **又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就如何处理 14 736 400 美元余额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该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10.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58 B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47/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5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于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用非常措施情况的审计报告¹² 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¹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182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8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3/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3/258 号决议成为第 63/258 A 号决议。

¹⁰ A/63/717。

¹¹ A/63/746/Add.4。

¹² A/63/668。

¹³ A/63/668/Add.1。

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情况，包括 2.000 亿美元的未缴摊款，占摊款总额的大约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52 段；¹¹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人员全面遵守现行安保程序；
14.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7.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8. **请**秘书长确保儿童保护股以统筹方式开展活动，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内适当开列该股的所需资源；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² 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³ 请秘书长确保各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21.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并确保使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定采购任务及相应利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并在提供有关采购事项的 necessary 资料，以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2. **请**秘书长确保为联合国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完全符合相关决议；

23.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考虑到以往在灵活适用行政程序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并在该行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4. 在这方面**还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可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管理层遵守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和建议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报告

25.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 669 397 80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598 942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8 636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819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9 116 483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94 30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88 35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8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250 美元；

2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530 281 317 美元，每月 139 116 483 美元，充作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 637 39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2 971 94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595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69 75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63/268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48/Add.5，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68.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四节，

¹⁴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或有负债准备金的报告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或有负债准备金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第8段；
4. **决定**不设立邮政服务或有负债准备金；

二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四节第14段、2006年5月8日第60/255号决议第四节、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以及2003年6月18日第57/58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¹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探索一切可能办法，包括使用公务旅行所积累的里程积分以减少空中旅行费用，并在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第7段提及的综合报告中提出有关结论；

三

业务连续性管理

回顾其第62/238号决议第七节，

又回顾其2008年12月24日第63/26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17、18、20、21、27、28C至G、33和35款与业务连续性管理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¹⁵ A/63/320。

¹⁶ A/63/568。

¹⁷ A/63/524。

¹⁸ A/63/715。

¹⁹ A/63/359。

²⁰ A/63/584。

认识到联合国目前面临众多风险，并日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之间的互补性和密切联系，

强调所有联合国实体就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开展密切协调、在全系统范围内系统地分享和利用所获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针对联合国所面临的业务风险迄今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3.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成立了高级应急政策小组和危机处理小组；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重申**其第 63/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和 12 段，并强调必须在业务连续性问题上采取一种全面、统一和应对多种风险的做法；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业务连续性的提议与其他报告，尤其是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所载的提议相互重叠和重复；
7.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和阐释其报告¹⁹中提出的办法，包括澄清与其他举措尤其是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的关系，以及各行为体在这一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避免对业务连续性问题采取零敲碎打的办法；
8.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厅、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均订有业务连续性计划，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的各自首长为实施这些计划承担问责；
9.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过程中考虑到秘书处内部在防备人流感大流行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10. **请**秘书长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联合国秘书处、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问题，包括纽约和其他工作地点各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中心之间的系统支持、适当协调结构和定期磋商；
11. **着重指出**在制定业务连续性战略的过程中必须借鉴其他联合国实体的经验；
12. **又着重指出**与总部和所有其他工作地点的东道国当局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努力通过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组织就相关问题，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备中心、使用咨询人、采购专门设备和医疗用品及开展培训等问题进行协调，实现规模经济；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医疗用品和材料(包括疫苗和抗生素)的采购符合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20 段；

1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 第 14 至 16 和 19 至 21 段；

16. **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就目前正在进行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提出充分说明理由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提案；

17. **又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进展情况；

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五节、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5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²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的订正说明和逻辑框架，以及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²² 的第 28 和 29(e) 段；

4. **核准**秘书长报告²¹ 提出的联合国驻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订正预算共计 26 848 900 美元；

5. **表示注意到**按照 2008 年实际支出计算，上述特派任务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余额为 17 973 900 美元；

6. **决定**，在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提三项特派任务尚有 17 973 900 美元未支配余额后，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8 875 000 美元；

²¹ A/63/346/Add. 6。

²² A/63/779。

7. **又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 663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

8. **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009 年拟议订正预算,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第 63/269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48/Add.5,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69.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 总部二级数据中心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总部二级数据中心安排”的报告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重申**需要建立全球性运行框架,以便联合国能够有效应对可能有损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和设施关键部分运行的紧急状况;

3. **鼓励**秘书长对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工作采取统一办法,利用所有现有基础设施,以实现规模经济和成本效益;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尽可能使用企业数据中心而不是局域数据中心;

5. **关切地注意到**项目的规划和管理仍然存在缺陷;

6. **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提案并未作出必要的保证,即在将一级数据中心搬迁到总部北草坪期间,通过落实提案将会充分减少风险,包括减少与数据中心实体安全保障有关的风险;

7. **请**秘书长在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服务时确保遵守所有采购条例和细则,以保证该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成本效益;

²³ A/63/743。

²⁴ A/63/774。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重申**大会第 63/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如果无法解除租约，请秘书长确保所租赁的空间得到充分利用；

10.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总部缺乏可靠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服务而造成的拖延可能会导致费用进一步攀升，包括造成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费用攀升，并给数据带来风险；

11. **决定**，若为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建设期间保护秘书处的数据及信息和通信系统，需要进一步提出降低风险措施的建议，则须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年度进度报告中加以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的范围内匀支 5 096 880 美元，并决定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待核定的经费中提供 2 031 860 美元，以便在将一级数据中心搬迁到北草坪期间努力执行最为可靠和最具成本效益的降低风险措施；

13. **又请**秘书长对秘书处的关键/非关键系统进行分类，并在大会审议永久性二级数据中心提案时向大会提供按照关键度分类的系统清单；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提出的保护等级进行彻底的成本效益分析；

15. **回顾**第 63/262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统一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包括为总部提出的永久解决办法。

第 63/270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648/Add. 5, 第 10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70.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及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2/87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B 节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确认必须确保残疾人能够以与其他人员平等的方式出入实际环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²⁵ 秘书长关于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连带费用的报告、²⁶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²⁷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基本建设总计划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第四节 A、²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全面审计的报告³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²⁵ 秘书长关于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连带费用的报告、²⁶ 审计委员会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所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²⁷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第四节 A²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全面审计的报告；³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²⁷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²⁷ 所载各项建议；

5. **重申严重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目前处于危险、有风险和有缺陷的状况，危及工作人员、各代表团成员、访客和游客的安全、健康和舒适；

6. **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7.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²⁵ A/63/477。

²⁶ A/63/582。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3/5)，第五卷。

²⁸ A/63/327，第三节。

²⁹ 见 A/63/302 (Part I)。

³⁰ A/63/266。

³¹ A/63/736。

8. **回顾**目前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及其境内联合国机构方面的做法；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²⁵第 21 段，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¹第 23 段，并着重指出与东道国政府作出的任何安排应维护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³²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³等有关国际法的完整性；

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

财务管理

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将项目费用降回到核定预算之内；

2. **再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在大会第 61/251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内完成；

价值评估工程

3. **欣见**价值评估工程活动成功找出 1 亿多美元可能节省的费用；

4. **请**秘书长将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列入其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

(a) 价值评估工程活动以及费用和收费；

(b) 目前市场条件可能带来的有利条件；

(c) 任何其他可持续性备选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

5. **鼓励**秘书长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设法实现增效和降低费用；

6. **强调**价值评估工程不应有损所用材料的质量、耐久性和可持续性、总部原有设计以及该项目对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安全、健康和舒适的最高标准的承诺，特别是在石棉处理方面；

时间表

7. **注意到**秘书处工作人员搬迁到办公周转空间的过程出现拖延，请秘书长确保作为紧急事项遵守目前的时间表；

³² 见第 169(II)号决议。

³³ 第 22 A(I)号决议。

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¹第 14 段，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避免搬迁时间表进一步滞后，以防出现代价高昂的延误，包括可能干扰大会工作的延误；

可持续性

9. **欣见**大会核准的与可持续性有关的项目得到实施，并注意到这些项目正在现有资源内执行；

10.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成本效益高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并在其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1. **回顾**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62/87 号决议第 37 段，重申除大会已核准的工程选项以外，其他任何工程选项都应由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

采购

12.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充分遵守其中所载各项有关规定；

13. **回顾**其第 62/269 号决议第 33 段，并着重指出，在大会就无害环境和可持续采购问题作出决定前，秘书长不得因无害环境或可持续性方面的要求而使用任何标准不适当地限制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的能力；

14.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经理分包的供应商来源缺乏多样性，又注意到未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授予任何采购合同；

15. **重申**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和第 62/269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更多新方法，以推动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查明妨碍它们参与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6. **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机会的第 18 段，以及第 62/269 号决议中与合资企业投标有关的第 28 段，并再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17. **请**秘书长确保施工经理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协商，拟订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承包商和供应商的采购机会，并在他今后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列入有关该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18. **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第 19 至 23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其执行情况；

19. **请**秘书长审查施工经理发布的所有提交意向书公告和招标书，以确保其内容完全符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且不会不适当地限制供应商来源的多样化；

20. **注意到**为避免延误基本建设总计划采购流程而采取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对合同的事后审查，具有在内部控制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请秘书长确保采购流程完全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⁴

21.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正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采购流程各方面的综合报告，并就此请秘书长责成该厅在其报告中列入可能限制供应商来源多样化的因素，其中包括当前的分包流程、地方性法规、劳工法和可持续性选项，以及关于供应商遵守联合国现行规章和合同总则的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健康和安

22. **重申**对工作人员、代表团成员、来联合国的访客和游客的安全、安保、健康和舒适的承诺，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具体保障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成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

23. **请**秘书长特别确保严格遵守处理石棉的最高适用标准，并在今后提交的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定期通报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4. **重申**其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8 号决议，并就此请秘书长指定有遮盖的吸烟区，以使翻新后的联合国总部成为无烟房舍；

捐助

25. **决定**不认可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捐助政策，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新提议，不加区别或不设条件地允许所有会员国在完全符合本组织的国际和政府间性质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⁴且不影响项目范围、规格和设计的情况下作出捐助，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6. **着重指出**，捐助应尽可能用于抵销核准的项目估计费用以及大会核准的连带费用；

27. **请**秘书长制订一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使用的礼品登记册，用于申报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收到的馈赠；

28. **又请**秘书长颁布一项行政通知，说明接受、报告、记录、存放和处置本组织在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搬迁过程中所收礼品的政策和程序；

29. **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第 44 和 45 段，并请秘书长充分确保在施工的所有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

³⁴ ST/SGB/2003/7。

停车

30.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核准了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预算，包括追加工程选项的资源，特别是用于加强现有结构各组成部分的结构以提高抗爆能力的资源；

31. **又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决定除大会已核准的工程选项以外，其他任何工程选项都应由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

32. **还重申**唯独大会有权决定对其有关决议核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预算和执行战略作出任何变动；

33.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提供停车空间方面的现有困难，并请秘书长确保为会员国提供的停车位总数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工之后不会减少；

无障碍环境

34.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决议第 5 段；

35.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年度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框架内为消除残疾人在联合国总部遇到的有形障碍、沟通障碍或技术障碍所采取的措施；

36. **又请**秘书长确保为适用东道城市的建筑、消防和安全法规而在基本建设总计划范畴内采取的措施，不会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⁵ 的规定，特别是与无障碍环境有关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

监督

37. **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计；

38.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和有效的工具，用于长期监测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基本要素，包括一个说明任何特定时间项目发展情况的总记分表，并在今后提出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列入有关此类工具的详细资料；

咨询委员会

39. **遗憾**其第 57/292、61/251 和 62/87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尚未建立；

40. **决定**在咨询委员会目前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并依照大会第 62/87 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按原设想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该委员会；

³⁵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41. **又决定**，如果咨询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成立，大会将任命五名成员，每个区域集团一人，任期四年，不得连任，届时将请秘书长寻求会员国提出候选人；

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

42. **请**秘书长在其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继续报告以下事项：项目状况、时间表、预计竣工费用、缴款状况、周转准备金、咨询委员会的情况和信用证；

二

连带费用

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第 34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连带费用的报告²⁶载列的若干所需资源不直接涉及基本建设总计划，而是属于投资成本和长期承付款项；

2. **决定**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核定连带费用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除非大会另有规定；

3. **决定**考虑到当前经济状况带来进一步减少费用的机会和秘书长已实现的费用节省，暂不核准连带费用总额；

4. **表示遗憾**秘书长未经大会正式批准即承付 2008-2009 财政期间连带费用，这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⁴的规定，并表示关切秘书长没有遵守大会第 62/87 号决议第 43 段的规定；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第 60 段，决定不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⁴条例 3.2(d)、5.3 和 5.4 关于贷项处理办法的规定；

6. **又回顾**其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节 B，遗憾秘书长没有就广播设施升级的需要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尽管升级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构想出台很久之前就已酝酿；

7. **请**秘书长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尽可能利用现有家具；

8. **又请**秘书长削减为联合国新设施配置家具的预计费用；

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¹第 50 段，请秘书长尽力从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总预算中匀支 2008-2009 两年期相关连带费用共计 30 272 400 美元（净额），细分如下：

(a) 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995 300 美元；

(b) 给新闻部 3 823 100 美元；

(c) 给中央支助事务厅 11 720 100 美元；

(d) 给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 636 000 美元；

(e) 给安全和安保部 7 576 300 美元；

(f) 用于总部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活动 4 521 600 美元；

(g) 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资源 1 496 300 美元，由相同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抵消；

并根据既定程序在联合国财务报表中列报相关支出；

10.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0 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作出决定；

11. **回顾**其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B 节，请秘书长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第 63/271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39/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71.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³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改修正案为前提；
4. **重申**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
5.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条例 4.5(b)不影响延长临时任用的可能性，同时充分考虑到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的规定；

³⁶ A/63/694。

³⁷ A/63/754。

6. **又着重指出**，工作人员条例 4.4 不应妨碍在填补空缺职位时按照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及大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条件考虑外部候选人；

7. **强调**将《工作人员条例》范围和宗旨部分以及条例 8.1(a) 和 8.2 中的“人事”一词改为“人力资源”，完全是为了将《工作人员条例》的用语与联合国目前实际使用的术语加以统一；

8. **重申**，经由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竞争性考试途径聘用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时持有试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圆满完成试用后，将被考虑转为长期任用；

9. **强调**本决议所核准的条例和本决议的附件均不妨碍充分遵循《宪章》特别是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考虑以任何类型的合同雇用残疾人；

10. **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并着重指出，新工作人员条例 4.5 关于转为连续任用的部分的执行需要大会就资格标准作出进一步决定；

11. **又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克服分歧；

12. **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将目前符合条件的所有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的全面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和对员工队伍管理的影响；

13. **又请**秘书长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资格被考虑给予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审查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源于《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有关行政通知符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15. **请**秘书长就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附件

《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改修正案

第 4.5 条

...

(c) 不论服务年限长短，定期任用从法律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指望延长或改划；

第 9.3 条

(a) 秘书长经说明理由，可根据工作人员的任用条款或下列任何理由解雇暂时、定期或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

...

(六) 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而且符合《宪章》的标准，条件是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

(b) 此外，对于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如秘书长认为终止任用将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应主要解释为任务的变更或终止)而且符合《宪章》的标准，可不经工作人员同意采取此种行动；

...

(d) 对于解雇的工作人员，如情况确有必要，并经秘书长认为正当时，可增加解雇补偿金，但不得超过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原应发给的数额再加 50%，条件是工作人员对解雇未表示不服。

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遇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a)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列在适用于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中。

附件二

任用书

...

(八) 不论服务年限长短，定期任用从法律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指望延长或改划；

第 63/272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78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72. 联合检查组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重申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³⁸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³⁹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08 年报告的说明，⁴⁰

1. **回顾**大会第 61/260、62/226 和 62/246 号决议；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³⁹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⁰
4. **申明**监督是会员国、各参加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5. **欣见**检查组改革进程的进展及其与各参加组织和其他监督机构协作的改善，并邀请检查组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6. **确认**检查组承诺在工作中实行成果管理制；
7. **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继续放在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力提出咨询意见；
8.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并分发报告，供立法机关审议；
9.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资料；
10. **再次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根据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1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快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办法包括按预期由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向检查组提供支助，以便检查组编制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检查组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³⁸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和更正(A/63/34 和 Corr. 1)。

⁴⁰ A/63/731。

12. **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年度报告³⁹第一章E节所述的检查组在报告其建议的影响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并就此请检查组与各参加组织协调，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尽可能提供资料，说明在列报这些影响及所涉经费问题方面的改进；

13. 就此**邀请**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各参加组织在落实后续行动制度方面的经验，并就此请检查组继续努力采用一个网络后续系统监测建议执行状况并从各组织获取最新资料；

14. **回顾**其第 62/246 号决议第 17 段，并鼓励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加强协调会与检查组的对话，包括为此酌情邀请其参加协调会各委员会和网络的会议；

15. **欣见**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教训；

16. **请**秘书长在与检查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协商后，充分按照检查组章程³⁸第 19 条以及大会关于工作人员遴选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加快任命检查组检查组的执行秘书；

17. **确认**检查组将采取其报告附件三所载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办法，着重指出检查组有必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的动态和挑战，并决定在今后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考虑与执行中长期战略办法有关的任何资源；

18. **鼓励**检查组在必要时随时向大会通报检查专员和检查组秘书处人员在申请公务旅行签证时遇到的任何困难或延误。

第 63/273 A 和 B 号决议

63/27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78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⁴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²

⁴¹ A/63/756。

⁴² A/63/77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2(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7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 **决定**，除已根据大会第 62/267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批款 820 720 600 美元外，再批款 56 173 1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批款的筹措

3.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62/267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分摊 715 642 666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42 129 825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73 8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62/267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43 128 534 美元，并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8 425 965 美元，每月 4 212 982 美元，充作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6.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4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 **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787/Add.1,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最初为期 6 个月, 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0 (200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9 年 4 月 7 日的第 63/273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支助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6 55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⁴³ A/63/604 和 A/63/714。

⁴⁴ A/63/746/Add. 5。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一些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b) 段，并决定核准联合行动中心 1 个 P-5 职等首席行动干事员额；
13.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c) 段，并决定在部队指挥官办公室设立 1 个 P-3 职等方案干事员额；
14. **还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d) 段，并决定在法治、司法系统和监狱咨询科设立 1 个 P-5 职等安保部门改革高级干事员额；
15.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h)(二) 段，并决定在安全安保科设立 1 个外勤安保干事(内部审计)员额和 10 个外勤安保干事(风险评估)员额；
16.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g) 和 (k) 段，决定设立 187 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相关员额和职位，并在 2009/10 年度对新设国际员额(包括 20 个 P-3 职等员额和 18 个外勤员额)适用 50%的空缺率；
17. **还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1 段；
18.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

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其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20.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1.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2.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1 000 577 7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958 350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5 143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08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⁴⁶ 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33 814 75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经费；

2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145 8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514 3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

⁴⁵ A/63/604。

⁴⁶ 有待大会通过。

的数额 3 048 7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2 750 美元；

27.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⁴⁶ 由会员国分摊 166 762 950 美元，每月 83 381 475 美元，充作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29 1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 702 8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9 7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6 550 美元；

2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199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2 199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又决定**，上文第 29 和 30 段提及的 82 199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348 600 美元；

3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74 A 和 B 号决议

63/27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788,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的说明⁴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 (200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授权于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部队, 决定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与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将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 并且还决定特派团应配备最多 300 名警官、25 名军事联络官、5 200 名军事人员以及适当数目的文职人员,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139 671 300 美元的款项,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此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49 868 400 美元, 但不包括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33 B 号决议中业已批拨的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 301 124 2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3. **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9 671 300 美元, 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4.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⁴⁷ A/63/727。

⁴⁸ A/63/768。

决议 B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788/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⁵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并授权部署该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4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⁴⁹ A/63/565 和 A/63/817。

⁵⁰ A/63/746/Add.13。

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A/C.5/63/SR.50)和更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⁰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⁵¹内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31、44、46、49 和 60 段；
13.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员额的职等从 D-1 改为 D-2；
14.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1 段，并确认，尽可能改善本国机场基础设施是东道国的责任；
15. **欣见**向该特派团派遣一个老虎小组，大大加快了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6. **赞扬**该特派团主动制定一项水生产和水保护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与其他情况类似的行动分享所得经验；
17. **又赞扬**该特派团努力协助增加综合安保分遣队中的女警人数，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8.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721 167 4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90 753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5 312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02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⁵³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9 857 584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379 1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60 02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62 98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6 110 美元；

⁵² A/63/565。

⁵³ 有待大会通过。

26.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⁵³ 由会员国分摊 211 309 816 美元，每月 60 097 283 美元，充作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058 2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38 57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2 11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7 590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64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 29 段提及的 18 647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37 8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75 A 和 B 号决议

63/27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决议 A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78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 (200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需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 并请秘书长为了便于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向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 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确认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这一支助的费用是会员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的本组织费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1.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一揽子后勤支助的采购费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联合国资源使用的成效、效率和透明度, 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估计数

4. **授权**秘书长为提供给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助设立特别账户, 以进行收支核算;

⁵⁴ A/63/758。

⁵⁵ A/63/780。

5. **又授权**秘书长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承付总额不超过 77 790 9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此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这笔款项包括用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149 000 美元和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7 851 0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 149 0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0 38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9 338 401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9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 303 499 美元，充作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任务为前提；

11.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1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任务为前提；

12. **邀请**各方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78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需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了便于该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1872(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直到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筹措的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5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一揽子后勤支助的采购费用;

2.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⁵⁶ A/63/867。

⁵⁷ A/63/874。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资源使用的成效、效率和透明度，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殊性；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

7. **授权**秘书长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承付总额不超过 138 802 500 美元的款项；

8. **请**秘书长及时提交 2009/10 年度全面预算，以便迟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就其作出决定；

承付款的筹措

9. **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8 802 50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47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11. **还决定**批款 6 102 400 美元给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 078 7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23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 102 400 美元；⁵⁸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29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8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000 美元；

14. **邀请**各方向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⁵⁸ 有待大会通过。

15.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76 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649/Add. 1,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76. 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决议第 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第 22 段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第 2 段，

意识到在诸如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等方面，内部监测、检查和问责存在重大缺陷，

注意到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将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报告、⁵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⁰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的相关部分，⁶¹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审查报告、⁶²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进程中的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报告⁶³ 以及秘书长对此报告的评论意见，⁶⁴

⁵⁹ A/62/701 和 Corr. 1 及 Add. 1。

⁶⁰ A/63/457。

⁶¹ A/63/328，第三.D 节。

⁶² A/63/268。

⁶³ 见 A/61/805。

⁶⁴ 见 A/62/70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报告⁵⁹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的相关部分；⁶¹

2.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审查报告、⁶²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进程中的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报告⁶³以及秘书长对此报告的评论意见；⁶⁴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重申致力于**加强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会员国问责和取得成果，并强调必须建立真正的高成效、高效率机制，促进对机构和个人的问责；

5. **着重指出**问责制是高成效、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给予高度重视；

6. **重申**其第 60/257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认可在联合国实施成果管理制的基准框架，并重申不应因执行关于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任何提议而对会员国界定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在成果管理制，包括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所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的独有特权产生疑问；

7. **强烈敦促**秘书长尊重会员国在实施其报告⁶⁵第 86 段所载拟议行动特别是原则 4 方面的独有特权，并请他不要重新界定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在成果管理制，包括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所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8. **决定**不认可拟议的问责制框架；

9. **请**秘书长在与各监督机构协商、利用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并充分考虑到关于问责制的所有决议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审议，该报告除其他外包括：

(a) 明确界定问责制并就问责机制提出提议，包括实行问责机制的明确参数以及各级一律严格执行问责机制的工具，并明确界定作用和职责；

(b) 制订明确和具体的措施，确保会员国获得及时可靠的信息，说明联合国秘书处所取得的成果和所使用的资源以及秘书处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改善执行情况报告而采取的措施；

(c) 制订具体措施，确保及时执行监督机构的各项建议；

(d) 制订措施，加强秘书处内的个人问责制和机构在所取得的成果和所使用的资源方面接受会员国问责的制度；

⁶⁵ A/62/701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e) 制订措施，确保包括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过程的透明度；

(f) 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意见，就考绩制度的改革以及适用于工作人员及包括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优罚劣措施提出具体提议；

(g) 明确界定权力下放后的职责，为方案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制订明确的指导方针，并确定改善权力下放制度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就已下放权力的行使情况提出系统性报告的机制；

(h) 为执行成果管理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秘书长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对致力促进和支持联合国成果文化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达成对成果管理制及其影响的共同认识；

(i) 采用可靠成果管理信息系统的范围、参数和时限，包括有关该系统与现有和预计实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性的详细资料；

(j)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拟议详细计划和路线图；

(k) 说明加强秘书处问责机制的措施将如何解决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工作在内部监测、检查和问责方面的重大缺陷；

10. **核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设立 1 个 P-4 职等职位，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为期 9 个月，主要目标是编写上文第 9 段所述报告，并在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报告；

11. **又核准**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内部监督）调动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至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并核准 24 000 美元非员额资源；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8 段，其中述及秘书长报告第 104(b)段提到的试点项目；

1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以哪些方式共享咨询人关于管理方面问题的报告所载资料，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4. **决定**秘书长应按会员国的要求提供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咨询人报告，但采用的方式须经大会核准；

15. **注意到**现行非正式交流咨询人报告的做法，决定在对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报告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继续实行这一做法；

16.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做法进行审查；

17.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⁶⁶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 63/283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48/Add. 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3.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A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五节、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5 号决议第三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以及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⁶⁸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设立 1 个法律事务干事职位(P-4)、1 个高级安保部门改革干事职位(P-5)以及 1 个人权干事职位(P-4)；
4. **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009 年订正预算毛额 16 178 500 美元(净额 15 262 300 美元)；
5. **表示注意到**按照 2008 年实际支出计算，2008-2009 两年期批款余额为 6 641 400 美元；
6. **决定**，考虑到有未支配余额 6 641 400 美元，按照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8 620 900 美元；

⁶⁶ A/63/331。

⁶⁷ A/63/346/Add. 7。

⁶⁸ A/63/868。

7. **又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916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

第 63/284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638/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4. 及时提交文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⁶⁹ 以及会议委员会⁷⁰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⁷¹ 的相关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⁶⁹

2. **欢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⁷⁰

3. **重申**必须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文件;

4. **欣见**工作队迄今在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题的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关切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不足, 并请秘书长确保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得到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 以支助其开展活动, 包括普遍定期审查;

6.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导致在 2009 年没有提供足够会议服务供人权理事会使用的情况, 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建议, 以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况;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参加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各主要群体提供支助。

⁶⁹ A/63/735。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2A 号》(A/63/32/Add.1)。

⁷¹ A/63/746, 第二节。

第 63/285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894, 第 14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5.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确定方法的增订报告⁷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的确定方法的增订报告;⁷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 所载的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决定部队派遣国任何以外币购买的装备的费用和支付的部队薪金, 均可按此种货币呈报;
4. 又决定核准将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七天增加到十五天。

第 63/286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894, 第 14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⁷² A/63/697。

⁷³ A/63/746, 第四.E 节。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2/25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口头发言，⁷⁶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 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发言⁷⁶ 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9 和 13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绩效指标更全面地反映联合国后勤基地为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履行的职能和提供的服务的范围；
4.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加快从联合国后勤基地装运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验收程序，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5. **欣见**秘书长打算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提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球支助战略向大会提出提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提议中作出透彻的成本效益分析；
6.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1 段，决定将常备警力移往联合国后勤基地；
7.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57 954 100 美元；

⁷⁴ A/63/626 及 A/63/824 和 Corr. 1。

⁷⁵ A/63/746/Add. 17。

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 (A/C. 5/63/SR. 52) 和更正。

⁷⁷ A/63/626。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

(a) 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 209 8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源；

(b) 缺额 54 744 3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404 400 美元，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5 093 900 美元加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310 500 美元，将部分抵销上文(b)分段所述的缺额并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

11.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63/287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894，第 14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⁸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⁷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

⁷⁸ A/63/698 和 Add. 1 及 A/63/767 和 Corr. 1。

⁷⁹ A/63/702 和 Corr. 1。

议预算的报告⁸⁰ 和关于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⁸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的审计报告⁸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³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综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综合程度大致相称，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⁸ 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⁷⁹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⁸⁰ 和关于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⁸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的审计报告；⁸²

2. **重申**其一个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有关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提供经费，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维和行动的支助工作需要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请批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实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⁸⁰ A/63/703。

⁸¹ A/63/737。

⁸² A/63/837。

⁸³ A/63/84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9. **申明**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0.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1.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详细列出下一期预算的全额年度员额费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进行结构调整的总体益处仍有待充分评估，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联合国在面临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剧增、综合程度大为提高的情况下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4. **重申**秘书长应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方法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为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改善；
15. **着重指出**，秘书长在推行改革举措时必须确保有连贯一致的战略构想，为此强调，任何新的改革提议都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和以往的管理改革；
16. **强调**特派团各级指挥必须统一，外地乃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必须连贯一致、指挥架构必须明确；
17.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8.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⁸²并敦促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中的建议；
20. **又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厅空缺员额的报告⁸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现行的相关征聘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填补监督厅的空缺；
21.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⁰第 22 至 29 段和第 33 至 35 段所载建议；
22. 为此**着重指出**，为了准确显示经济损失的金额，内部监督厅必须在其调查本组织内部欺诈和腐败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和明确区分：本组织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金额；可能不直接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调查结果；以及所调查合同的总数和金额；
2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定任务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4. **又再次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迟迟未回应大会第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要求，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按照第 61/246、61/276 和 62/26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采购治理等问题的报告，并充分说明发生拖延的原因；

2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指出，没有一个可以显示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和综合程度与支助账户数额之间关系的明确公式，⁸⁴为此强调必须制订用以确定支助账户拟议所需人员编制的健全办法，使会员国可以就资源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

27.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综合程度，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28.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第 45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法定任务，在重新说明支助账户全部所需人员编制的理由时，除其他外列入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和分析：

- (a) 主要活动领域的牵头机构、实体、部厅及各自的职责范围；
- (b) 对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综合评估；
- (c) 由经常预算和其他资金来源供资的相关人力资源，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和外地特派团的人力资源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力资源；
- (d) 请批资源对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财政管理的作用；
- (e) 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外，拟议资源所涵盖的其他所有职能；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包括有关业务流程的改进，对提高产出率的作用和对请批资源数额的影响；
- (g) 改进业务流程的成果；
- (h) 最近运用支助账户的经验教训，包括改划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验教训；

2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进一步做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适当的任职人数；

⁸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3/5)，第二卷，第二章，第 62 段。

30. **重申**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并邀请秘书长在任命为外地任务提供支助和(或)政策指导的秘书处各部厅 D-1 和 D-2 职等官员时，充分考虑到候选人的相关外地经验，将其作为极为适宜的任命标准之一；

31. **回顾**其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63/280 号决议，决定在法治和安保机构厅设立安保部门改革股；

32. **又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改善驻地审计员的分派办法，同时考虑到每项维和行动的风险和综合程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3. **着重指出**，给予受调查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得起内部司法制度，包括新制度的审查；

3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大会尚未批准的职位刊登空缺广告的决定，着重指出，空缺通知必须按照联合国现行的相关征聘规定发布，任何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变更须按照既定程序由大会审查核准；

35. **决定**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继续适用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本期(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 第 175 段；

37. **决定**现阶段不设置基于区域中心办法的拟议结构，决定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作为试点项目在内罗毕、维也纳和纽约分设调查中心；

38. **认识到**驻地调查员的价值，决定在审议下文第 40 段所述综合报告前，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维持驻地调查人员；

3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出关于该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40.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 2012/13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时，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并综合特别是外地特派团的评论和意见后，向大会提交关于该试点项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以期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的重组问题作出决定，报告内容包括：

(a) 对三年期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完整的定性分析，包括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b) 对现行结构和试点项目结构及其各自对外地特派团的覆盖范围的清晰明了的介绍；

(c) 一项综合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对按照准确假设建立的试点项目结构的效力和效率分析，以及对外地特派团调查工作的长期趋势分析；

(d) 关于所有调查人员和资源部署的充分理由说明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应付不断变化的办案量的能力；

(e) 关于现有人员编制、空缺率和办案量的最新完整信息；

41. **还请**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不妨碍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用的情况下，对试点项目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就此单独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3. **核准**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294 030 900 美元，其中包括 1 182 个续设员额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 63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附件二所载 83 个续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60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相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4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56 3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 7 322 6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c) 将超过支助账户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批款额的 62 8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缺额 271 589 2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273 500 美元，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7 486 900 美元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786 600 美元，部分抵销上文(d)分段所述的缺额并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⁸⁵ A/63/698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一

有待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目	员额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GTA 改划	1	1 个 P-5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新设	20	1 个 D-1、1 个 P-5、10 个 P-4、6 个 P-3、2 个 GS(OL)
	GTA 改划	1	1 个 P-3
	小计	22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GS(P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新设	2	2 个 P-4
外勤人事司	GTA 改划	2	2 个 P-3
后勤支助司	新设	7	3 个 P-4、3 个 P-3、1 个 GS(PL)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GTA 改划	1	1 个 GS(OL)
	小计	13	
管理事务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新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GTA 改划	4	1 个 P-4、3 个 P-3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1 个 P-4 改叙为 P-5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11	1 个 P-4、5 个 P-3、1 个 P-2、1 个 GS(PL)、3 个 GS(OL)
	GTA 改划	3	2 个 P-4、1 个 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新设	3	1 个 P-4、2 个 P-3
	小计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			
视察和评价司	新设	1	1 个 P-4
内部审计司	新设	1	1 个 P-5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新设	2	1 个 P-5、1 个 P-4
	小计	2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P-5
	小计	1	
	共计	63	1 个 D-1、5 个 P-5、23 个 P-4、22 个 P-3、1 个 P-2、3 个 GS(PL)、8 个 GS(OL)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GTA：一般临时人员。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有待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的 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目	职位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续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新设	1	1 个 P-3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续设	8	1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 GS(OL)
小计		11	
外勤支助部			
外勤人事司	续设	6	4 个 P-3、2 个 GS(OL)
	新设	13	11 个 P-3、2 个 GS(O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续设	1	1 个 P-4
后勤支助司	续设	2	2 个 P-3
	新设	1	1 个 P-3
小计		23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2	1 个 P-4、1 个 GS(OL)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续设	14	5 个 P-4、4 个 P-3、1 个 P-2、4 个 GS(OL)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22	4 个 P-4、4 个 P-3、2 个 P-2、12 个 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续设	3	3 个 GS(OL)
	新设	4	3 个 P-3、1 个 P-2
小计		45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续设	2	纽约：1 个 P-3、1 个 GS(OL)
	新设	7	纽约：1 个 P-5、3 个 P-4、1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4	维也纳：1 个 D-1、1 个 P-5、2 个 P-4、7 个 P-3、2 个 GS(OL)、1 个 GS(PL)
	新设	6	内罗毕：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0	内罗毕：3 个 P-4、5 个 P-3、2 个 GS(OL)
	续设	12	联刚特派团：1 个 P-4、1 个 P-3、1 个 NGS
			联利特派团：1 个 P-4、2 个 P-3、1 个 NGS
			联苏特派团：1 个 P-4、2 个 P-3
			联海稳定团：1 个 P-4
			联科行动：1 个 P-4
小计		51	
法律事务厅	新设	1	1 个 P-4
小计		1	
道德操守办公室	续设	2	1 个 P-3、1 个 GS(OL)
小计		2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续设	7	5 个 P-3、2 个 GS(OL)
	新设	3	1 个 P-5、2 个 P-3
小计		10	
共计		143	

* 注：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适用核定空缺率前)相当于 2 018 900 美元。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第 63/288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89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回顾后来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4 94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资产的处置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⁶

4.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⁶ A/63/551。

⁸⁷ A/63/773。

第 63/289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3/896,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8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业绩和成果实现情况的方案评价报告,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最初为期 12 个月, 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65(200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1.322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6%,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⁸⁸ A/63/610 和 A/63/724。

⁸⁹ A/63/746/Add. 7。

⁹⁰ A/63/713。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16.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该行动的业绩和成果实现情况的方案评价报告，⁹⁰ 请秘书长确保其中各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17. **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第 14、31 和 32 段所载的评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513 442 6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91 774 100

⁹¹ A/63/61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8 033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35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2 786 883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90 3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03 99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6 44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900 美元；

22.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⁹²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0 655 717 美元，每月 42 786 883 美元，充作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893 6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843 90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20 85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8 900 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50 万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50 万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上文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 1 950 万美元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56 100 美元；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⁹² 有待大会通过。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0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89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187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⁹⁵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⁹³ A/63/536 和 A/63/693。

⁹⁴ A/63/746/Add. 9。

⁹⁵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确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1 段，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注意到**轮调旅费减少，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这方面的增效收益；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13. **欣见**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在军事特遣队人员及该部队其他人员的住房翻新方面迄今已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调，尽力确保住房翻新按期完成，不出现延误，并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6 794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41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82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99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074 373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20. **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⁹⁷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2 220 527 美元，每月 2 685 044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1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271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6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400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04 90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04 90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⁶ A/63/536。

⁹⁷ 有待大会通过。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704 903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14 000 美元；

25.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436 09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6.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69 307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7.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1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898，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¹⁰⁰

⁹⁸ A/63/563 和 A/63/806。

⁹⁹ A/63/746/Add. 16。

¹⁰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A/C.5/63/SR.51)和更正。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3(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临时性地将该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最多 2 785 名军事人员,将其建制警察单位的人数增加最多 300 人,并回顾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6(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740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⁹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发言¹⁰⁰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8 和 49 段，决定核准为秘书长大湖区特设办公室设置 1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为期 6 个月；

13.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

14.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1 405 912 0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1 346 584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9 374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 952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¹⁰¹ A/63/563。

分摊 702 956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179 4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118 1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70 0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91 250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⁰²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02 956 000 美元，每月 117 159 333 美元，充作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179 4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118 1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70 0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91 250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9 97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9 97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69 974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0 1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¹⁰² 有待大会通过。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2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899,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⁰⁴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¹⁰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67(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⁰³ A/63/607 及 A/63/710 和 Add. 1。

¹⁰⁴ A/63/746/Add. 3。

¹⁰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A/C.5/63/SR.48)和更正。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2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发言¹⁰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
12.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
13. **还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3 段，决定核准设立秘书长报告¹⁰⁶第 59 至 87 段提议设立的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但以下员额和职位除外：1 个行车监督记录仪/燃油记录仪主管外勤员额、4 个英语教师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2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9 个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14.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6 段；
15.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
16. **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7(2009)号决议的规定，向计划于 2009 年在东帝汶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并在这方面决定核准支助东帝汶地方选举所需的 3 073 200 美元经费；

¹⁰⁶ A/63/710。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8.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征聘工作，增加该特派团的满编率；

21. **欣见**于 2008 年 7 月建立记录和跟踪不当行为指控的新数据库——不当行为跟踪系统，以更准确地记录该特派团收到的所有投诉和指控，注意到严重和轻微不当行为指控有所增加，并请秘书长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种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215 011 5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205 93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 550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521 9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⁰⁸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2 061 175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46 2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27 60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9 3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9 305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⁰⁸ 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2 950 325 美元，每月 17 917 625 美元，充作 2010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¹⁰⁷ A/63/607。

¹⁰⁸ 有待大会通过。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50 77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33 09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6 6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995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47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47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 14 477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61 2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3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⁰

¹⁰⁹ A/63/517 和 A/63/684。

¹¹⁰ A/63/746/Add. 6。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1866(2009)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4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⁰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5. **又请**秘书长提出该观察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预算，供大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审议；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7. **决定**批款 1 500 万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经费；

¹¹¹ A/63/517。

批款的筹措

8.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000 万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估计数

9. **还决定**批款 652 700 美元给该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43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09 500 美元；

10.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¹²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52 700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7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 800 美元；

1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560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 560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又决定**，上文第 12 和 13 段提及的 3 560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64 500 美元；

1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的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²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3/294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84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¹³ A/63/549 和 A/63/709。

¹¹⁴ A/63/746/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1 段，并强调必须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因为培训可促进国家能力建设；
12.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和 47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6. **着重指出**，考虑到需要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必须雇用海地国民填补该特派团的本国员额，为该特派团带来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该特派团网站上准确、及时地张贴本国工作人员空缺通知；
17. **决定**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速效项目拨款最多 300 万美元；
18.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海地粮食危机造成的骚乱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638 706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11 751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433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21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6 289 366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14 32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02 96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1 16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0 200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¹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2 417 034 美元，每月 53 225 533 美元，充作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934 77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64 34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54 23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6 200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02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¹⁵ A/63/549。

¹¹⁶ 有待大会通过。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02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19 025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44 3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5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2，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2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综合性，

¹¹⁷ A/63/569 及 A/63/803 和 Corr. 1。

¹¹⁸ A/63/746/Add. 14。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 P-5、P-4 和 P-3 职等的 3 个职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并在核定预算额范围内安排经费；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48 864 9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6 80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711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44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²⁰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 864 900 美元；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20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92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8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 100 美元；

20.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41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41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¹⁹ A/63/569。

¹²⁰ 有待大会通过。

22. **还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5 413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17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3/296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6(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¹²¹ A/63/588 和 Corr. 1 及 A/63/734。

¹²² A/63/746/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6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及时实施已核准的速效项目，同时处理妨碍特派团实施工作的深层问题；

13. **又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并鼓励秘书长改进人员需求的列报方式，清楚列明拟议的新员额；
14.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6 段；
15. **着重指出**必须在特派团缩编期间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扩充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技能；
16.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4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活动，尤其是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
1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并在 2010/11 年度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可能的员额裁减，特别是支助活动方面员额的裁减；
18. **欣见**特派团在环境问题上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585 682 1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60 978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559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144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6 420 525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19 800 美元中各自

¹²³ A/63/588 和 Corr. 1。

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782 4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5 0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2 275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²⁴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9 261 575 美元，每月 48 806 842 美元，充作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25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347 3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05 2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6 825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15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15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 29 段提及的 54 15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58 4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⁴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3/297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848(200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²⁵ A/63/521 及 A/63/686 和 Corr. 2。

¹²⁶ A/63/746/Add. 2。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回顾**其第 62/264 号决议第 10 段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不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所载的建议；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1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⁷
17. **决定**，除已根据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41 586 600 美元外，再批款 2 517 2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1/287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41 586 6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2 517 2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¹²⁷ A/63/521。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47 020 3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5 029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656 7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3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²⁸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020 300 美元，每月 3 918 358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4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338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2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900 美元；

2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共计 2 076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共计 2 076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¹²⁸ 有待大会通过。

28.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3/298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5, 第 12 段)¹²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34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3/29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1832(200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¹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¹³⁰ A/63/520 及 A/63/689 和 Corr. 1。

¹³¹ A/63/746/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5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 和 62/265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 和 62/265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法定任务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1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3.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4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62/265 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不认可咨询委员会第 16 段所载建议；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

15. **决定**对该部队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8%的空缺率；

16.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9.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²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615 775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

¹³² A/63/520。

持费 589 79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1 618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357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2 629 217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3 1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16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5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1 683 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³³ 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13 146 083 美元，每月 51 314 608 美元，充作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315 9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82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75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8 417 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4 29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4 29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第 27 段提及的 154 291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 703 200 美元；

¹³³ 有待大会通过。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63/299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29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³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⁵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4 49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³⁴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¹³⁴ A/63/681。

¹³⁵ A/63/746/Add. 1。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将该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9.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第 63/300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3/90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3/30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¹³⁶ A/63/608 和 A/63/757。

¹³⁷ A/63/746/Add. 15。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5 段；

12.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⁸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5 877 2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3 527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55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94 2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³⁹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6 564 333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2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23 9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9 5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500 美元；

19.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¹³⁹ 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 312 867 美元，每月 4 656 433 美元，充作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0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64 7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 500 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72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³⁸ A/63/608。

¹³⁹ 有待大会通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72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及的 1 723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51 6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63/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47
	决定 B.....	147
63/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47
	决定 B.....	147
63/4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148
	决定 B.....	148
63/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49
63/417.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49
	决定 A.....	149
	决定 B.....	149
63/418.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50
63/419.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50
63/420.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51
63/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151
63/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51
63/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	152
63/4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52
63/4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52
63/4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54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3/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7
	决定 B.....	157
63/553.	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	158
63/555.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安排(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 纽约)	159
63/556.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开会新日期.....	159
63/558.	纪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	159
63/5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59
63/56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60

四、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3/56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60
63/56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61
63/563.	预防武装冲突.....	161
63/564.	大会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161
63/56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61
	决定 A.....	161
	决定 B.....	162
63/566.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62
63/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63/568.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62
63/56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163
63/570.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63
63/571.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163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3/55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63
	决定 B.....	163
	决定 C.....	163
63/554.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7
63/557.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67

A. 选举和任命

63/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¹

2009年2月2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墨西哥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第七个空缺。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法国、^{***}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63/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²

2009年5月2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任命贡科·罗舍尔女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因托马斯·托马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09年5月2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先生（贝宁）、^{**}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先生（墨西哥）、^{**}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戈博娜·苏珊·马皮特塞女士（博茨瓦纳）、^{*}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3/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3/405号决定成为第63/405 A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3/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3/408号决定成为第63/408 A号决定。

³ A/63/529/Add.1，第4段。

兰联合王国)、^{***} 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 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考特尼·威廉斯先生(牙买加)^{***} 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63/4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B⁴

2009年6月10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⁵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选举以色列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9年6月10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⁶阿根廷、^{***}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法国、^{*}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乌克兰、^{***}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3/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3/414号决定成为第63/414 A号决定。

⁵ 见A/63/312/Add. 1。

⁶ 大会同次会议被告知稍后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进行选举,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剩余席位。

63/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2009年2月2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按照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再次任命猪又忠德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⁷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齐汉·特尔齐先生(土耳其)、*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
-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63/417.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A

2009年3月2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⁸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2009年7月1日起: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日内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任期七年;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内罗毕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任期七年;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纽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任期三年;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法官,任期七年;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任期三年。

B

2009年3月31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⁹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自2009年7月1日起任期一年: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⁷ 见A/63/667。

⁸ 见A/63/489。

⁹ 见A/63/489/Add. 1。

四、决定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这三位审案法官在结束其一年任期后仍然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的全职或半职法官。

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审案法官)、^{*}**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专职法官，内罗毕)、^{***}**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审案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审案法官)、^{*}**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专职法官，日内瓦)、^{***}**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法官)。^{***}

^{*} 2010年6月30日任满。

^{**} 2012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63/418.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009年3月2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⁸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自2009年7月1日起任期七年：**索菲娅·阿丁伊拉**女士(加纳)、**罗丝·博伊科**女士(加拿大)、**路易斯·马里亚·西蒙**先生(乌拉圭)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自2009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先生(印度)和**马克·菲利普·佩因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联合国上诉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索菲娅·阿丁伊拉**女士(加纳)、^{**}**罗丝·博伊科**女士(加拿大)、^{**}**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先生(印度)、^{*}**马克·菲利普·佩因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马里亚·西蒙**先生(乌拉圭)^{**}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 2012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63/419.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2009年3月31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海伦·克拉克**女士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自2009年4月20日起，至2013年4月19日止。¹⁰

¹⁰ 见A/63/109。

63/420.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年5月1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其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选举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09年6月19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德国、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 阿根廷、** 巴林、**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古巴、***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加蓬、**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10年6月18日任满。

** 2011年6月18日任满。

*** 2012年6月18日任满。

63/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¹¹

2009年6月10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先生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63/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¹

2009年6月10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09年6月10日第87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

¹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决定

第一委员会：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乌拉圭）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卡塔尔）
第二委员会：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
第三委员会：	诺曼斯·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第五委员会：	彼得·莫伊雷尔先生（瑞士）
第六委员会：	穆拉德·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63/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¹¹

2009年6月10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中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3/4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009年7月6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核准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其第二个四年任期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¹²

63/42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年9月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2009年6月19日、¹³6月26日¹⁴和7月7日的来信，¹⁵并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主席2009年7月8日的来信，其中转递了2009年7月7日安理会第1878(2009)号决议文本，¹⁶大会决定：

¹² 见A/63/891。

¹³ A/63/942。

¹⁴ A/63/941。

¹⁵ A/63/940。

¹⁶ A/63/956。

四、决定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b) 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将被任命接替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d) 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e) 允许审案法官瓦格恩·约恩森在《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f) 鉴于情况特殊，法官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和法官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可以兼职，在其剩余任期内可在其母国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或具有同等独立身份的职业，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

(g) 作为例外情况，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一旦在其作为国际法庭法官的职务被接替后继续完成他辞职前已开始审理的案件；

(h) 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以安全理事会第 1878 (2009) 号决议附件所示为准，使庭长最多可增派四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

大会同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任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法庭常任法官，任期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¹⁷

63/4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09 年 6 月 19 日的来信，¹³并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7 月 8 日的信，其中转递了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第 1878 (2009) 号决议文本，¹⁸大会决定：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b) 将国际法庭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权敦昆先生(韩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凯文·霍勒斯·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c) 被任命接替**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将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¹⁷ 见 A/63/947。

¹⁸ A/63/957。

四、决定

(d) 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乌尔迪斯·基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弗拉维亚·拉坦齐先生(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米歇尔·皮卡尔先生(法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e) 将目前未被任命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可能指派其审理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弗兰斯·博迪安先生(荷兰)

伯顿·霍尔爵士(巴哈马)

拉伊莫·拉赫蒂先生(芬兰)

乔达特·纳博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先生(尼日利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圭亚那)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坦·斯里·达图·拉明·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先生(马来西亚)

(f) 允许审案法官哈霍夫、拉坦齐、明杜瓦、普兰德勒和特雷希塞尔在《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g) 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规约》规定的十二人上限，最多可达十三人，但至迟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十二人上限；

(h) 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 4 款，以安全理事会第 1877 (2009) 号决议附件所示为准，使庭长最多可增派四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

四、决定

大会同次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任命**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伯顿·霍尔爵士**（巴哈马）和**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法庭法官，任期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7 日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¹⁹

¹⁹ 见 A/63/946。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3/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²⁰

2009 年 2 月 20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¹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2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49 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d)。大会还决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以便迅速审议决议草案。²²

2009 年 4 月 24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E（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5 题为“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b)，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³ 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

2009 年 5 月 26 日，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²⁴ 决定重新审议举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日期，该会议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7 号决议原订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05 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b)，以便迅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3/49) 第二卷 B.1 节所载的第 63/503 号决定成为第 63/503 A 号决定。

²¹ A/63/250/Add. 2。

²² A/63/L. 69。

²³ A/63/L. 67。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84 次会议 (A/63/PV. 84) 和更正。

²⁵ 见 A/63/529/Add. 1。

2009年6月29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若干会员国的请求，决定在议程标题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重新审题为“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20。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项目。

2009年7月2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⁶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09年8月11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⁷ 并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两个项目，列入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标题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重新审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29，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⁸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塞尔维亚代表的提议，²⁹ 决定在议程标题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之下重新审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71。

63/553. 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

2009年2月20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⁰ 回顾其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附件第19段和第20(a)段，以及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段，决定于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六和9月28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三举行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而这些安排不应成为将来届会的先例。

²⁶ 见A/63/250/Add. 3。

²⁷ A/63/238。

²⁸ A/63/L. 78。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A/63/PV. 105)和更正。

³⁰ A/63/L. 65。

63/555.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安排(2009年6月1日至3日,纽约)

2009年5月8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¹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³²中所载的规定,决定通过秘书处说明中的会议安排和工作安排,并建议会议通过秘书处说明附件一至三中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临时议程和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

63/556.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开会新日期

2009年5月2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²⁴决定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开会日期推迟至2009年6月24日至26日。该会议按照大会2009年4月7日第63/277号决议,原订于2009年6月1日至3日举行。

63/558. 纪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

2009年8月11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埃及和挪威的提议,²⁸回顾其2008年12月5日第63/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段,决定在2009年10月1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纪念工程处的工作。考虑到需确保会员国派遣部级官员与会,决定将高级别会议改期到2009年9月24日举行。

63/5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09年9月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³³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³¹ A/63/L. 71。

³² A/63/825。

³³ 见 A/63/250/Add. 4。

63/56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9年9月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³⁴ 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⁵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⁶ 并回顾其2001年9月7日第55/488号决议，决定：

(a) 注意到以下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执行进展的报告；³⁷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6具体目标7方面的进展报告³⁸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³⁹ 其中载有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

(b) 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3/56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年9月9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³⁴ A/63/L.73。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4次会议(A/63/PV.104)和更正。

³⁵ S-26/2，附件。

³⁶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³⁷ A/63/812。

³⁸ A/63/152。

³⁹ A/63/152/Add.1。

63/56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63/563. 预防武装冲突

200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63/564. 大会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200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墨西哥的提议：⁴⁰

(a) 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b) 请秘书长拟定一份关于这次活动工作安排的说明。

63/56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A

200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审议了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其审议工作的报告，⁴¹同时铭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²其中他们表示决心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并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³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

⁴⁰ A/63/L. 102。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⁴²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³ 第 60/1 号决议。

四、决定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其审议工作的报告；⁴¹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为推动工作组积极讨论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问题而采取的主动以及副主席所做的工作；

(c)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工作组会议；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

B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并根据会员国表明立场和提出的建议，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中的倡议和努力，立即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 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62/557号决定授权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63/566.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63/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63/568.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建议，⁴⁴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增列一个题为“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并建议交由第六委员会讨论。

⁴⁴ A/63/L.100。

63/56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3/570.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塞尔维亚的提议，⁴⁵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增列一个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

63/571.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2009年9月14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⁴⁶ 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在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两个项目下进行。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3/55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⁴⁷

2009年4月7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⁸

A 节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1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空缺职位的报告⁴⁹

⁴⁵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A/63/PV.105）。

⁴⁶ A/63/881。

⁴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3/49）第二卷B.6节所载的第63/550号决定成为第63/550 A号决定。

⁴⁸ A/63/649/Add.1，第9段。

⁴⁹ A/63/737。

B 节

决定把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系统的报告的说明⁵⁰

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系统的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⁵¹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⁵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⁵³

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⁵⁵

C 节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核心外交培训活动的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核心外交培训活动的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⁷

⁵⁰ A/60/582。

⁵¹ A/60/582/Add. 1。

⁵² A/63/354。

⁵³ A/63/726。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2/11)；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3/11)。

⁵⁵ A/62/70 和 A/63/68。

⁵⁶ A/63/592。

⁵⁷ A/63/744。

四、决定

C

2009年6月30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⁸ 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⁵⁹

秘书长关于为确保有效落实整个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费用分摊安排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⁶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安全和安保部的全面管理审计的报告⁶²

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⁶³

秘书长关于对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死亡和伤残津贴偿付的全面审查的报告⁶⁴

秘书长关于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残疾案的审理状况和这些案件的行政和支付安排的全面审查的报告⁶⁵

秘书长关于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的报告⁶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⁶⁷

⁵⁸ A/63/649/Add. 2, 第 5 段。

⁵⁹ A/63/605。

⁶⁰ A/63/641。

⁶¹ A/63/769。

⁶² A/63/379。

⁶³ A/63/696。

⁶⁴ A/63/550。

⁶⁵ A/62/805 和 Corr. 1。

⁶⁶ A/63/675 和 Corr. 1。

⁶⁷ A/63/680。

四、决定

秘书长关于本国专业干事的报告⁶⁸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⁶⁹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的全面报告的说明⁷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⁷²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最佳做法的报告⁷³

秘书长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理由的全面报告⁷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⁵

内部监督事务厅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⁷⁶

秘书长转递其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⁷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⁷⁸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⁶⁸ A/62/762。

⁶⁹ A/63/720。

⁷⁰ A/62/676。

⁷¹ A/62/746。

⁷² A/62/727。

⁷³ A/62/593 和 Corr. 1。

⁷⁴ A/62/758。

⁷⁵ A/62/781。

⁷⁶ A/62/281 (Part II)。

⁷⁷ A/62/281 (Part II) /Add. 1。

⁷⁸ A/63/302 (Part II)。

⁷⁹ A/63/581。

⁸⁰ A/63/856。

63/554.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9 年 4 月 7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³

(a)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³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b) 核准将特派团存货价值 1 398 500 美元、相应残值 421 800 美元的部分资产捐赠给埃塞俄比亚政府；

(c) 又核准将特派团存货价值 6 911 400 美元、相应残值 1 967 900 美元的部分资产捐赠给非洲联盟，以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d)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63/557.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⁴

(a) 决定将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账户现有贷记账款的三分之二，即 996 800 美元退还给科威特政府；

(b) 又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⁸¹ A/63/646/Add. 1，第 6 段。

⁸² A/63/728。

⁸³ A/63/761。

⁸⁴ A/63/894，第 15 段。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增列项目由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列入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之下：^b

15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2. 下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下直接审议：^c

158.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3.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直接审议：^d

15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6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A/63/252/Add. 3。

^c 见 A/63/252/Add. 4。

^d 见 A/63/252/Add. 5。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24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53
	决议 B	116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53
63/25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54
	决议 B	139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54
63/25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148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56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57 (a)	第 78 次	2009 年 3 月 31 日	2
63/268.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18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59
63/269.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总部二级数据中心安排	118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63
63/270.	基本建设总计划	118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64
63/271.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23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71
63/272.	联合检查组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工作方案	124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73
63/27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5
	决议 A	146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75
	决议 B	146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77
63/27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1
	决议 A	149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81
	决议 B	149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82
63/27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86
	决议 A	157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86
	决议 B	157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88
63/276.	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	117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90
63/277.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48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278.	国际地球母亲日	49 (d)	第 80 次	2009 年 4 月 22 日	4
63/279.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65 (b)	第 81 次	2009 年 4 月 24 日	5
63/28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1	第 82 次	2009 年 5 月 8 日	48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107	第 85 次	2009 年 6 月 3 日	8
63/282.	建设和平基金	101	第 90 次	2009 年 6 月 17 日	9
63/283.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18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93
63/284.	及时提交文件	121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94
63/285.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标准	132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95
63/28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2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95
63/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2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97
63/28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3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05
63/28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34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06
63/29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09
63/29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12
63/29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16
63/29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0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19
63/29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22
63/29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25
63/29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3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28
63/29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4 (a)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32
63/29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44 (b)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35
63/29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39
63/30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40
63/301.	洪都拉斯局势：民主制度的崩溃	20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0
63/302.	2010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4 和 107	第 95 次	2009 年 7 月 9 日	11
63/30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48	第 95 次	2009 年 7 月 9 日	11
63/304.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7 (b)	第 97 次	2009 年 7 月 23 日	24
63/305.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8	第 102 次	2009 年 7 月 31 日	28
63/306.	使用多种语文	113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29
63/30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境况	13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3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308.	保护责任	44 和 107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35
63/309.	振兴大会工作	110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35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14(a)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37
63/311.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107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43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47
	决定 B.....	105(g)	第 75 次	2009 年 2 月 20 日	147
63/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47
	决定 B	105(b)	第 84 次	2009 年 5 月 26 日	147
63/4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148
	决定 B.....	104(a)	第 87 次	2009 年 6 月 10 日	148
63/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05(h)	第 75 次	2009 年 2 月 20 日	149
63/417.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49
	决定 A.....	105(k)	第 76 次	2009 年 3 月 2 日	149
	决定 B.....	105(k)	第 78 次	2009 年 3 月 31 日	149
63/418.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05(l)	第 77 次	2009 年 3 月 2 日	150
63/419.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05(i)	第 78 次	2009 年 3 月 31 日	150
63/420.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04(c)	第 83 次	2009 年 5 月 12 日	151
63/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4	第 86 次	2009 年 6 月 10 日	151
63/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87 次	2009 年 6 月 10 日	151
63/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87 次	2009 年 6 月 10 日	152
63/4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05(j)	第 94 次	2009 年 7 月 6 日	152
63/4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59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52
63/4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60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5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7
	决定 B.....	7	第 75 次 第 80 次 第 81 次 第 84 次 第 91 次 第 100 次 第 103 次 第 105 次	2009 年 2 月 20 日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09 年 8 月 11 日 2009 年 9 月 14 日	157
63/550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63
	决定 B.....	117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163
	决定 C.....	117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65
63/553.	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	7	第 75 次	2009 年 2 月 20 日	158
63/554.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39	第 79 次	2009 年 4 月 7 日	167
63/555.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安排(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 纽约) ..	48	第 82 次	2009 年 5 月 8 日	159
63/556.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开会新日期	48	第 84 次	2009 年 5 月 26 日	159
63/557.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32	第 93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167
63/558.	纪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	29	第 103 次	2009 年 8 月 11 日	159
63/55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7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59
63/56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41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60
63/56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59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60
63/56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60	第 104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	161
63/563.	预防武装冲突	12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1
63/564.	大会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48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1
63/56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61
	决定 A.....	111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1
	决定 B.....	111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2
63/566.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15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2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3/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2
63/568.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58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2
63/56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18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3
63/570.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71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3
63/571.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107	第 105 次	2009 年 9 月 14 日	163